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家畜衛生試驗所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頁 次
一、現行法定執掌 -----	1— 2
二、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 7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8—2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2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30—31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33—3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38—5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52—5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54—5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56—57
六、人事費彙計表 -----	5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60—6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6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64—65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67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68—6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7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72—75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	76—77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78—79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81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3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84—85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6—112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執掌：依據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暫行組織規程。

(一)機關主要職掌：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生物研究組：

動物保健衛生、疫病防治及研究試驗等事項。

2.豬瘟研究組：

豬病毒性疾病與海外惡性傳染病之診斷及防疫研究試驗等事項。

3.疫學研究組：

動物疾病病性鑑定技術、流行病學、病理學等研究、獸醫技術輔導、學術文獻之編輯及獸醫講習等事項。

4.製劑研究組：

動物用生物藥品之開發研究、製造改進及其他公民營生物藥品製造技術之指導、協助等事項。

5.秘書室：

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事項。

6.人事室：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7.主計室：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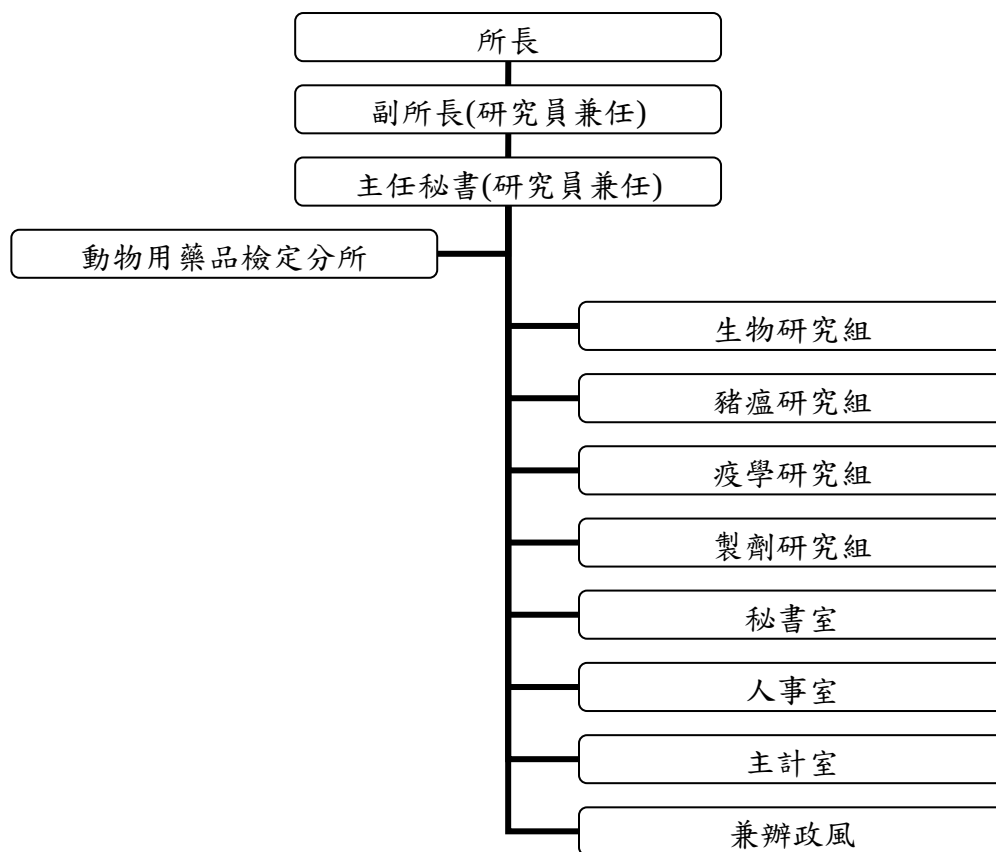
8.兼辦政風：

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9.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

配合推動優良藥品製造標準及檢驗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所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26 人，包括職員 73 人，技工 42 人，工友 3 人，駕駛 4 人，約僱 4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遵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提升產業競爭力」、「維護生態永續、強化防災能力」、「營造安居樂業農村」、「建構農產品安全體系」、「強化農產品國際競爭力」等五大施政方向，並配合「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為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戮力協助執行口蹄疫區作戰計畫及全面防治禽流感，推動全球衛生安全-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建立強本革新的新農業。在面對貿易全球化、氣候變遷、跨域動物疫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威脅、食品安全等議題之衝擊下，為維護我國動物產業的永續發展，降低或免於動物傳染病對人類及禽、畜、水產動物的威脅，提升公共衛生水準，確保食物供應鏈之安全，應更積極強化我國獸醫科技之研發管理，防範外來動物或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入侵與蔓延；累積動物疾病檢診、防治及肉品安全的核心知識與技能；經由產學合作推廣研發成果，藉以提升我國獸醫科技水準、禽畜產業農民知能及產業產值，提供國人優質而安全之動物產品，保障動物及國人健康與福祉。

本所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農委會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產業需求、國際規範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強化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增強檢驗效能

- （1）強化動物疫病防治、診療體系及建立診斷新技術，協助家禽流行性感
冒防疫及撲滅口蹄疫等措施，促進畜、禽及水生動物產業升級，維護
安全生產環境，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 （2）研發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新技術，配合全球
防疫一體，保障公共衛生安全。
- （3）充分發揮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功能，有效支援及協助提升各級動物防疫
檢疫機關及區域實驗室之疾病檢診及資訊整合能力。

- (4) 統合運用生產及檢診資料，運用數據分析技術提升動物傳染病防疫、研究與預警能力。

2.動物用生物製劑及診斷試劑之研發與應用服務，維護動物用藥品效能及安全

- (1) 開發、改良與量產動物用生物製劑，強化動物疾病防治效果，提升畜、禽、水生動物產品的安全及降低生產成本。
- (2) 從事動物用疫苗之改良與研發，並以分子生物技術開發疫苗，提升國產疫苗之競爭力，防治動物疫病及降低養殖成本。
- (3) 研發重要畜、禽及水生動物疾病之快速診斷試劑，防止疫病的蔓延。
- (4) 製造與儲備重要動物用疫苗及疾病診斷試劑。
- (5) 配合疫苗開發，建立實驗動物評估模式。

3.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之研究與發展，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控

- (1) 建立動物用藥品品質及安全之檢驗技術，並應用於動物用藥品的管理層次。
- (2) 供應 SPF 雞胚蛋及生醫用兔等優良實驗動物資材，提升整體動物試驗水準，強化動物用藥檢驗品質，提升畜禽產業之防疫成效。
- (3) 含藥物飼料檢驗方法之開發與改良，確保飼料及畜產之安全性。
- (4) 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隔離田間試驗之執行與對外服務。

4.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促進農業資源永續利用

- (1) 加強研究人員及農民訓練，培育優質農業人才。
- (2) 加強網際網路之應用，強化為民服務，落實網路化政府政策之推動。
- (3) 推廣獸醫試驗研究成果，促進農業資訊之整合運用與流通。
- (4) 強化農業生技研發成果管理，推動技術移轉，落實科技成果產業化。
- (5) 加強國際學研機構交流合作，培育國際事務人才，提升獸醫科技核心知能。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動物衛生 試驗研究	一 推動畜禽產業升級暨提升產業競爭力	利用動物疾病診斷實驗室提供各項動物疾病檢診與相關諮詢服務，進行種畜禽牧場重要感染病原監測及生物安全防護措施建議，跨機構研究合作評估畜舍及豢養動物健康與環境等與飼養管理相關因子。
	二 建構農產品安全體系及強化檢驗效能	1. 執行動物疾病診斷檢診服務及重要動物疾病血清學監測。 2. 建立重要水禽疾病快速偵測方法、牛型分枝桿菌菌株之分子生物學之型別分析、非結核分枝桿菌抗藥性分析、監測動物來源之腸內菌科（E.coli、Salmonella）ESBL 抗藥性現況，分析抗藥性菌株其毒力因子及基因演化。 3. 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 規範監測牛海綿狀腦病，及執行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 4. 進行動物病原種原之收集保存、鑑定與分讓。 5. 辦理試驗研究技術推廣及研究成果加值與應用。
	三 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強化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1. 持續強化豬瘟診斷技術，提供 OIE 會員國豬瘟診斷與監測之技術性協助與諮詢。 2. 設計口蹄疫最適當和準確的診斷監控方法。 3. 持續調查豬場牛病毒性下痢病毒、羊邊境病毒與豬的非典型瘟疫病毒感染情形。 4. 探討豬隻血清豬瘟抗體陽轉以及中和抗體產生之時程。
	四 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1. 精進野鳥禽流感監測工作。建立自屠宰場水禽屠宰過程採集血液及檢測血清抗體的技術。透過抗體檢測與地理資訊分析了解新型 H5 亞型禽流感病毒感染熱區。利用次世代定序技術解析禽流感病毒株的基因體。 2. 協助區域實驗室提升檢測能力與品質。辦理基層動物防疫人員教育訓練及撰寫病材採檢手冊。製備檢測所需的生物資材。
	五 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及培育新農民	辦理檢定動物用藥品品質試驗人員教育訓練及動物疾病防治及衛生防疫訓練，並調查相關訓練需求及服務滿意度。
	六 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	1. 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服務、持續提升動物疫苗檢驗技術、改善檢驗設施、加強安全衛生的管理、生物藥品檢驗減項統計及分析。 2. 建立新型動物用疫苗檢驗技術標準作業程序。 3. 配合國際標準提升我國的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 4. 進行魚用疫苗檢定方法開發及測試，制定我國水產魚用疫苗檢驗標準。 5. 執行基因改造產品動物試驗設施及團隊專業服務。 6. 蒐集基因改造動物用生物藥品國際技術規範。 7. 執行動物用一般藥品檢定、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和補助飼料檢驗及動物用 GMP 藥廠查核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	盤點獸醫科技資料庫及建立大數據	1. 開發動物用藥品檢定資訊系統。 2. 建置國際動物用疫苗檢驗履歷查詢平臺系統及動物用疫苗外銷市場潛在評估系統。 3. 建置動物疾病診斷資訊管理系統、病原微生物基因資料庫、獸醫微生物種原資料庫。
	八	畜禽重要傳染病快速診斷方法之研發	1. 建立間接型及競爭型 ELISA 抗體方法檢測豬瘟及假性狂犬病抗體力價。 2. 開發假性狂犬病 gE 及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抗體 ELISA 檢測套組。
	九	動物用疫苗之研發、改良、製造與供應	1. 加強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研製、改良、供應與儲備。 2. 病毒含有量試驗之同步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實驗之建立。 3. 水禽雷氏桿菌症多價卵黃抗體製劑被動免疫鴨隻中和保護效力測試。 4. 新城病活毒疫苗產品商品化。豬環狀病毒次單位疫苗試驗資料送審。 5. 開發 GHPV 疫苗及建立抗體檢測用 ELISA。 6. 研發適用於鴿子腺病毒的雙價不活化疫苗及商品化。 7. 進行新城病病毒強毒與疫苗毒之動物體內病毒分佈試驗。 8. 設定生物反應器條件及量產製程擇定。 9. 試製牛流行熱疫苗進行田間試驗。 10. 開發豬流行性下痢活毒以及死毒疫苗。 11. 研發口服劑型之神經壞死病毒不活化疫苗、浸泡型虹彩與神經壞死病毒之雙價不活化疫苗。 12. 開發抗蝦類白點病病毒卵黃抗體。 13. 研發魚類海豚鏈球菌活菌疫苗。 14. 進行錦鯉疱疹病毒疫苗口服及浸泡投與方式之田間試驗。
	十	生物資材之生產、研究與供應	1. 生產試驗用高品質血清抗體陰性雞胚蛋、雛雞、無特定病原兔及生醫用清淨兔隻。 2. 強化無特定病原雞(胚蛋)及生醫用清淨兔供應體系。 3. 進行生醫用小型豬種原場生物安全監測及服務。
	十一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及培育國際事務人才	1. 強化臺灣在抗藥性微生物監控及研究能力、控制策略及動物用藥政策之能力。 2. 強化重大跨境動物傳染病如口蹄疫之防疫資訊與研究成果交流。 3. 改善狂犬病抗原與抗體檢測品質管理，建立亞太區狂犬病診斷能力比對中心，宣傳 OIE twinning project 執行成果。
二、一般行政	一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配合 cGMP 動物用疫苗工廠新建位址進行多房間職務宿舍建物耐震補強及改建單房間職務宿舍前置工程。 2. 有機溶劑及揮發性毒性化學物質局部排氣設備更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農業試驗發展	一	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	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
	二	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	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
	三	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提升計畫	1. 亞太水族中心清淨魚場示範建立。 2. 產業聚落衛星農漁場疫病監控與管理。 3. 強化水族疫病實驗室軟硬體及服務機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一、本土重要動物病原分讓推廣之研究。	累計收集病原種原 266 株，血清 14,371 支，完成 8 株種原分讓案，包括分讓病毒 6 株、核酸 1 株及細胞 1 株。另完成 103 株病原復養。
	二、重要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及調查研究。	執行 10,276 件診斷病例，魚類病毒全年共檢出 312 例，包括傳染性胰臟壞死病毒(Aquabirnavirus)41 例，鰻疱疹病毒(EHV(eel))34 例，嘉鱚虹彩病毒(RSIVD)29 例，石斑虹彩病毒(GIV)42 例，錦鯉疱疹病毒(KHV)3 例，神經壞死病毒(NNV)31 例，吳郭魚湖泊病(TiLV)32 例、日本鰻魚內皮細胞病毒(JEECV)70 例。有關蝦類病原，全年共檢出 204 例，包括白點病病毒(WSSV)57 例，傳染性皮下造血組織病毒(IHHNV)85 例，黃頭病病毒(YHV)38 例，陶拉病毒(TSV)3 例，對蝦肝胰腺微孢子蟲病(EHP)21 例。
	三、水產養殖場食媒性病原監測。	1. 完成甲魚 62 場，貝類 21 場，蝦類 23 場，魚類 23 場，共 129 場養殖場採樣與食媒病原細菌分離。總計沙門氏菌陽性 31 場 (24%)，霍亂弧菌陽性 20 場 (15.5%)，腸炎弧菌陽性 46 場 (35.7%)，李斯特菌陽性 2 場 (1.6%)。 2. 進行 150 隻烏龜共洩腔採樣，每 5 支棉棒合併為一檢體進行沙門氏菌增菌分離，共 30 個檢體均為沙門氏菌陽性。 3. 將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所送檢之 62 個水產病例進行細菌鑑定，3 例為弧菌，其中 1 蝦子病例為腸炎弧菌 (1.6%)。 4. 檢測 50 個水產養殖場，共 250 個檢體的諾羅病毒核酸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四、動物疫苗研究團隊-魚類鏈球菌不活化疫苗之研發。	1. 疫苗保存 15 個月、18 個月、21 個月與 24 個月後，施打於金目鱸仍能有良好的免疫保護效力，相對存活率介於 90%-100% 間。 2. 龍膽石斑之田間試驗顯示一場的相對存活率為 60%、50%、50%，另一場為 80%、89%、100%。 3. 由田間試驗的累積死亡率結果，對龍膽石斑免疫不活化疫苗可減少飼養時的死亡率，但對於體長與體重增加上則無統計上的差異。
	五、石斑魚雙價虹彩與神經壞死病毒不活化疫苗之研發。	1. 完成浸泡型與注射型田間試驗場免疫組與對照組石斑虹彩病毒與神經壞死病毒血清中和抗體力價測定與分析。 2. 完成浸泡型與注射型田間試驗場免疫組與對照組石斑虹彩病毒與神經壞死病毒核酸定量試驗。
	六、家禽流行性感冒與牛呼吸道疾病診斷與控制技術之研究。	派員赴美國東南家禽研究實驗室從事禽流感分子流行病學研究並與美方共同發表論文。另邀請美國加州大學副教授來臺指導牛呼吸道疾病研究與診斷技術。
	七、產業議題導向之農業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畫研究。	辦理科技人員能力建構之教育訓練 2 場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畜牧類動物疾病防治及衛生防疫訓練」訓練成效評估與從農分析。	舉辦各類教育訓練及學術研討活動 17 場次，發行年度研究報告 1 期。
	九、發展國家動物實驗室檢驗及監測能量。	1. 提升本所實驗室對於重要傳染病之檢測與偵測能力(硬體強化與技術建立)。 2. 檢視現有之動物生物安全第三等級相關設施，並進行經濟影響評估及可行性評估。 3. 優化本所檢診資訊平臺，建立禽病檢驗管理系統。 4. 舉辦及參加能力比對試驗，並舉辦教育訓練。
	十、臺灣重要動物疾病診斷及其病理學之研究。	1. 受理動物防疫、檢疫機關及牧場送檢病例 4,501 例。 2. 舉辦獸醫組織病理研討會 8 場次。 3. 應用血清學監測方法及技術，完成種豬場及種羊場檢體檢驗共 5,418 件。 4. 辦理牛流行熱血清抗體監測 16 個縣（市）共 4,058 件。
	十一、新型 H5 亞型禽流感疫苗研發。	將正番鴨及無特定病原(SPF)雞分別免疫家禽流行性感感冒病毒儲備疫苗(H5N9不活化疫苗)及H5次單位疫苗1劑量後2週，以2.3.4.4分支H5N2亞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感冒病毒株進行攻毒，雖然能保護動物降低死亡率及臨床症狀，但免疫動物仍會排毒。
	十二、家禽流行性感感冒病毒各亞型分子流行病學分析。	完成 H5 亞型禽流感病毒 HA 基因的全長定序 21 個病毒株。除發現 2015 年入侵的 H5N2 及 H5N8 亞型病毒株外，亦發現帶有不同 NP 及 NS 基因的病毒株。106 年 2 月及 12 月分別發現新入侵的 H5N6 亞型病毒株各 1 株。
	十三、人畜共患動物腦病之監測。	完成牛海綿狀腦病酵素連結免疫吸附法，計 810 例，均為陰性。完成野生動物狂犬病病毒螢光抗體檢測，計 308 例，其中 70 例檢測出狂犬病病毒。另於蝙蝠檢測出 1 例新型麗沙病毒。
	十四、人畜共通傳染病及重要動物傳染病病原微生物基因庫之建置與應用。	完成建置「動物疾病診斷資訊管理系統」、「人畜共通傳染病與重要動物傳染病病原基因庫」及「微生物種原資料庫」等 3 個系統資料庫，其中動物疾病診斷資訊管理系統將各項檢驗結果與病例資料進行電子化管理，進行查詢實驗室檢驗資訊及檢驗報告流程，有效管控實驗室檢驗流程；人畜共通傳染病與重要動物傳染病病原基因庫平臺已建置 30 株家禽流行性感感冒病毒全長核酸序列資料，並有狂犬病病毒、豬瘟病毒、豬環狀病毒第二型、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鴨病毒性肝炎、口蹄疫病毒等序列計 1,320 筆。
	十五、動物用疫苗生產平臺與量產技術建立。	完成專利說明書草稿撰寫，內容包含本所第七基因型新城病疫苗株減毒機制、決定性序列、迴毒試驗評估結果、基因體穩定性試驗結果、安全試驗結果、效力試驗結果。帶有 IBV 棘蛋白之重組新城病疫苗，可有效誘發雞隻產生 IBV 保護性中和抗體。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六、豬瘟組織培養疫苗的製程改良。	1. 建立豬瘟組培疫苗增殖最佳培養條件：以攪拌式培養瓶搭配微載體培養方式進行豬瘟組培疫苗增殖條件。可供下年度豬瘟組培疫苗量產製程建立之參據。 2. 完成以定量 qPCR 方法與螢光抗體染色及免熱反應進行豬瘟組培疫苗病毒力價測定相關性建立。 3. 完成病毒迷入否定試驗。 4. 病毒力價已提升至 107.0 FAID 50 /mL 以上。 5. 經調整凍乾程式及保護劑添加比率後，疫苗凍乾良率已提升至 99%以上，疫苗凍乾成品含濕度低於 3%以下，目前已完成疫苗凍乾技術建立。
	十七、水禽病毒多價卵黃抗體之研發與商品化。	進行田間試驗，以 3 種病毒攻毒後免疫組存活率分別為 90%、100%、90%，未免疫對照組存活率分別僅為 40%、50%、0%，於 30 日齡秤重時，鴨隻體重差異顯著，顯示本卵黃抗體製劑具有良好的保護效力。目前已完成水禽三價卵黃抗體技術資料撰寫，以供後續製造許可證申請。
	十八、水禽雷氏桿菌症多價卵黃抗體製劑之試製與效力評估替代方法之研究。	完成北京鴨於 3、4、5、6 週齡給予製劑之效力維持期測試。完成抗水禽雷氏桿菌雙價卵黃抗體製劑於雛鵝效力維持與血清卵黃抗體消長測試。完成多種血清型水禽雷氏桿菌菌苗高免蛋雞與卵黃抗體製劑試製。製造、儲備與供應商品化 3 價水禽雷氏桿菌不活化菌苗(第 1、2 和 6 型)。完成 2017 世界水禽大會報告。
	十九、使用生物反應器生產豬環狀病毒感染症次單位疫苗。	完成疫苗試製 400 劑量供做田間試驗使用。完成最終產品疫苗核酸殘留量檢驗，以即時定量 PCR 檢測最終產品核酸量，結果最終產品核酸殘留量為 0.0455 ng/mL，小於歐盟藥典疫苗核酸殘留量小於 10 ng/ mL 之規定。完成對象動物安全試驗，免疫組 3~4 週齡 SPF 豬免疫 2 劑量(4mL)疫苗 4 頭後，觀察 28 天體重及體溫變化，與對照組無顯著差異。完成非對象動物安全試驗，小鼠、天竺鼠接種後皆無任何不良反應。完成效力試驗，間接螢光抗體檢測力價達 1,280~4,096 倍。於豬場進行田間試驗，已完成免疫 1 劑量次單位疫苗，2 週後補強第 2 劑。
	二十、利用反向遺傳學平臺探討新城病病毒毒力因子。	利用反向遺傳學平臺，完成 6 株重組病毒之質體構築(以強毒株為骨幹，將不同蛋白單元 NP、P、M、F、HN、L 置換成疫苗株序列)，並且完成共 6 株重組病毒之回收及力價測定。完成動物試驗申請，並且 6 株重組病毒回收後，進行病原性分析試驗，結果顯示關鍵毒力因子可能座落在 L 蛋白上。
	二十一、牛流行熱油質疫苗研發。	批號 10601 之牛流行熱不活化油質疫苗已試製完成，並於 11 月以兔子進行疫苗之安全與效力試驗。牛隻田間試驗部分已於 2 牧場採血篩選牛流行熱抗體陰性小牛，進行牛流行熱油質疫苗研發，目前已完成 2 批共 14 頭小牛的 2 劑疫苗基礎免疫，確認疫苗安全性之後，定期採血以評估疫苗效力。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十二、豬隻病毒性疾病檢診技術之建立及應用。	1. 接獲 60 場 555 豬隻檢體病例，檢測結果以豬生殖與呼吸道綜合症病毒 19 場呈陽性最多，豬第二型環狀病毒 16 場呈陽性，豬第一型環狀病毒 2 場，豬流行性下痢 9 場，日本腦炎病毒 2 場，豬鐵士古病毒(PTV) 1 場，蓋塔病毒(Getah virus)則有 1 場。 2. 完成肉骨粉檢測 7 場，其中豬與反芻動物肉骨粉檢測豬瘟病毒、口蹄疫病毒及豬水疱病病毒，結果均呈陰性。另完成海關送檢走私檢體檢測共 6 件，檢測豬瘟病毒、口蹄疫病毒及豬水疱病病毒，結果均呈陰性。 3. 完成豬、牛、羊隻血清口蹄疫中和抗體檢測共 38,129 件；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檢測 13,490 件；豬瘟抗體檢測 4,193 件；豬假性狂犬病 1,782 件；豬水疱病 121 件；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 811 件，共計 58,526 件。
	二十三、臺灣新興與再興豬隻病毒性疾病檢診所需資材之建立與運用。	開發矽尼卡病毒(SVA)血清中和抗體檢測法，用以檢測 649 頭不同年齡豬隻血清矽尼卡病毒中和抗體。檢測結果發現豬隻血清矽尼卡病毒中和抗體於 10 至 12 週齡降至最低，而於 15 週齡時矽尼卡病毒中和抗體開始陽轉且力價上升。
	二十四、口蹄疫病毒及豬水疱病病毒多源抗體快檢試劑之研發。	1. 試驗結果顯示，已建構完成的四種口蹄疫病毒及豬水疱病病毒重組蛋白質之等電點與快檢試劑的 pH 值調整有關，阻斷劑之選擇與 strip 之訊噪比(signal-to-noise ratios)相關。 2. 豬水疱病病毒-VP1 及豬水疱病病毒-VP2 抗體快檢試劑之抗體稀釋濃度為 $10^{2.5}$ 倍，如同間接型酵素免疫分析法(ELISA)之理想化抗體濃度為 $10^{2.2} \sim 10^{2.5}$ 倍。自試驗中發現豬水疱病病毒-VP1 於盤式平臺表現效能比 VP2 理想。
	二十五、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偽陽性成因之研究。	1. 以牛、羊等各 30 支口蹄疫 NSP 抗體陽性及陰性血清分別以市售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NSP)抗體檢測試劑進行檢測，結果其敏感性為 100%，特異性在 96.7%以上。 2. 進行多次免疫試驗，雖有部分口蹄疫疫苗在多次免疫仔羊後出現非結構蛋白抗體陽性現象，但在成羊均未有非結構蛋白抗體陽轉現象，因此其仔羊的非結構蛋白抗體陽性現象應非疫苗所致，可能與其他外部因子有關。
	二十六、口蹄疫疫苗先導工廠規劃與製程研究。	1. 完成試製口蹄疫疫苗之無菌測試，試驗結果顯示均無任何雜菌污染。於安定性試驗部分，存放於 4℃ 冰箱中已逾 12 個月，皆無任何分層或疫苗外觀變化。 2. 完成試製疫苗之無菌以及安定性試驗，而抗原純化試驗經免疫無特定病原豬一劑量兩次試製疫苗後，所有免疫豬隻皆無非結構性蛋白抗體。所有試驗豬隻經免疫一劑量之試製疫苗後，中和抗體幾何平均力價達 28.69 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十七、畜禽重要疾病快速診斷方法之研發及應用。	1. 表現豬生殖與呼吸道綜合症病毒(PRRSV)之第五開讀窗(ORF5)及第七開讀窗(ORF7)重組蛋白，結合 2 價抗原研發豬生殖與呼吸道綜合症病毒之酵素免疫分析法(ELISA)抗體檢測試劑，並與市售商品化套組測試 300 支田間血清，比較自製套組與商品化套組之檢測效能，其相關係數 r1 值為 0.93。 2. 以哺乳類細胞株表現豬瘟病毒 E2 重組蛋白配搭 WH303 單株抗體開發競爭型酵素免疫分析法抗體檢測試劑，並與商品化豬瘟 E2 抗體酵素免疫分析法檢測套組同步測試田間豬隻血清，比較自製套組與商品化套組兩者檢測相關係數 r1 值為 0.94。另以 201 支豬瘟陰性血清與 201 支豬瘟陽性血清測試酵素免疫分析法檢測之敏感性與特异性，分別為 98%及 100%。
	二十八、動物用藥品及補助飼料國家檢驗。	1. 辦理動物用生物藥品檢驗 1,000 批，新藥 9 批，專案 3 批，外銷疫苗 73 批。 2. 辦理動物用一般藥品登記申請檢驗 100 件；完成申請登記補助飼料檢驗服務 75 件；完成中央機關交付動物用藥品品管資料審核 206 件；辦理地方機關檢驗飼料中添加動物用藥品 353 件。完成地方主管機關抽查送驗動物用藥品消毒資材 177 件。
	二十九、動物用藥品檢定及應用技術提升與發展。	1. 配合防檢局，參與技術審議委員會議生物藥品組 3 場次；參與技術審議委員會議一般藥品組 4 場次；cGMP 查廠一般藥品製造廠 15 次，生物藥品製造廠 4 次。 2. 完成疫苗檢驗及 TAF 標準作業程序制定及更新累計 53 項；發予 TAF 成績書累計 20 件；發予英文成績書累計 89 件。 3. 完成生物安全及實驗動物照護查核累計 3 次。 4. 執行禽用疫苗禽流感病毒汙染監測共 360 批。
	三十、實驗動物生產及改良。	1. 完成產蛋雞群之更新，年度已生產血清抗體陰性雛雞 5,833 隻，血清抗體陰性雞胚蛋 165,796 枚。完成 9 次產蛋雞群及出貨雛雞 32 批次之定期健康監測，計檢測 17 種重要疾病結果皆呈陰性。 2. 完成繁殖母兔之年度更新，並已生產清淨兔 4,360 隻，完成 2 次全場種兔 453 隻次健康監測，並摘除泰勒氏病(Tyzzer's disease)陽性母兔。 3. 完成新版 ISO 9001：2015 轉版評鑑並取得證照。
	三十一、推廣獸醫試驗研究成果，促進農業資訊之整合運用與流通。	1. 舉辦「106 年度動物用藥品產業人員教育訓練班」2 場、「106 年度草食動物疾病診斷及動物保護專題演講」及「106 年度非開放式養禽場教育訓練班」，共 4 場次，共計 19 小時，參加人數共計 455 次。並完成訓練成效追蹤、訓練需求、分所網路平臺及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報告 1 份。 2. 建置動物藥品檢驗分析系統一套。106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為規劃檢定分所實驗室資料轉入，各資料欄位重新定義及編排，並納入政府公開資訊，如動物用及人用藥品許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可證及畜禽產業飼養頭數等。並先以重要動物疾病，如口蹄疫、豬瘟及豬丹毒建立即時有效疫苗劑量分析，未來將加入統計分析專家，建立其他異源資料分析模組，期望提供政府及產業界專業諮詢。
	三十二、動物疾病預警與專家輔助平臺之建置。	1. 完成反芻獸-牛隻疾病類症鑑別系統。106 年度收集之疾病內容包含甲類法定傳染病 5 種、乙類法定傳染病 18 種、丙類法定傳染病 3 種。其他包含牛隻常見重大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共 7 種，總計 33 種，提供第一線人員於採樣時參考採樣部位及鑑別疾病，避免因採樣錯誤造成之疫情誤判。 2. 完成疾病單張 40 筆，影像資料 150 筆，包括反芻獸影像資料 50 筆，禽病影像資料 50 筆，小動物影像資料 50 筆。 3. 完成建置血清資料庫並收集 103-104 年過往資料，增加資料收集之廣度。 4. 擴充水生送樣系統及豬瘟組實驗室管理系統之功能，提升實驗室人員資料輸入之便利性及增加報表產出。 5. 完成推廣說明會 3 場，第 1 場於屏東縣農畜產運銷合作社舉辦，第 2 場於屏東佳冬農校舉辦，第 3 場則於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舉辦。 6. 進行動物疾病診斷輔助系統及臨床病理影像系統維運。
二、一般行政	一、訓練中心耐震補強。	1. 完成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招標案，於 106 年 8 月 3 日簽約，後續辦理工程監造。 2. 補強工程案已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簽約，11 月 28 日開工，107 年 1 月底竣工。
	二、強化負壓實驗室與負壓動物房之壓差控制系統。	1. 完成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招標案，於 106 年 8 月 24 日簽約，後續辦理工程監造。 2. 工程案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簽約，12 月中開工，107 年 1 月底竣工。
	三、加強網際網路之應用，提供專業知識分享及強化為民服務，落實推動網路化政府政策。	1. 完成官網及英文網站升級為 https 網站，增加系統之安全性。 2.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之無障礙網站新規範，修改網站設計提升官網無障礙之友善設計。 3. 進行本所網站及獸醫資訊系統等維運，106 年度共計有 1,252,938 瀏覽人次。
三、農業試驗發展	一、輸出動物之檢驗。	進行水生動物及陸生動物出口逐批檢驗。
	二、動物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動物舍管理及動物用消毒劑效果檢驗。	完成動物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動物舍管理服務 5 件。動物用消毒劑效果試驗計 1 件 2 項次。
	三、動物用藥品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動物用消毒劑成分含量檢驗。	完成動物用藥品委託田間試驗 3 件、動物用消毒劑成分含量檢驗計 54 件。
	四、實驗動物等之供	供應血清抗體陰性蛋及雛雞與生醫用清淨兔。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應。	
四、營建工程	強化細菌性人畜共通傳染病實驗室生物安全防護以符合 BSL-3 等級實驗室工程。	1. 完成強化細菌性人畜共通傳染病實驗室生物安全防護以符合 BSL-3 等級實驗室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招標案，於 106 年 6 月 27 日簽約，後續辦理工程監造。 2. 工程採購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5 日簽約，107 年 1 月 23 日開工，8 月 2 日竣工。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動物衛生 試驗研究	一、動物腸炎病例分離之大腸桿菌抗藥性監測及病原性研究。	1. 自動物下痢病例中分離得 E.coli 共分離得 205 株菌，107 年之病例持續收集中。 2. 完成 E.coli 毒力基因檢測條件 (LT、ST 及 Shiga toxin)，0.8% 菌株帶有相關基因 (18/205)。 3. 完成抗菌劑紙錠瓊脂擴散法及 polymycin 最小抑制濃度初篩，29%(60/205) 菌株須進行後續確認。 4. 已建立 mcr-1、mcr-2、mcr-3、mcr-4 及 mcr-5 基因檢測條件。
	二、陸生動物細菌性疾病與農藥中毒檢診。	1. 完成細菌鑑定案件共 47 件 (檢體數 145 個)，分離出 25 株病原菌 (E. coli 11 株；Pasteurella multocida 5 株；Rhodococcus equi 1 株；Streptococcus dysgalactiae subsp. Equismilis 1 株；Streptococcus suis 2 株；Staphylococcus aureus 1 株；Staphylococcus haemolyticus 1 株；Salmonella sp. 2 株；Trueperella pyogenes 1 株。)。 2. 完成犬布氏桿菌病抗體檢測 4 件，結果均為抗體陰性。 3. 完成動物農藥中毒檢診共 43 件，其中 10 件檢出農藥，包括加保扶檢出 4 件，納乃得檢出 6 件。
	三、魚類鏈球菌不活化疫苗之研發。	1. 疫苗種毒株 99v2942 與含有抗生素之 BHI 培養基培養，目前已誘導出能夠存活於抗生素濃度由 0.125 至 100 g/ml 液體培養，抗藥性突變株菌株培養後發現菌落變小與生長速率緩慢的特性。 2. 維持抗藥性突變株菌株持續培養於抗生素濃度 100g/ml 條件下使抗藥性表現持續穩定不喪失。
	四、本土重要動物病原分讓推廣之研究。	1. 累計收集病原種原 60 株，血清 5,830 支，完成種原分讓案 1 件 1 株，包括 Haemophilus parasuis (HPS) 核酸 1 株。完成 7 株日本腦炎病毒、10 株 HPS 復養及 10 株 Mycobacterium marinum 復養，共 27 株病原皆有存活。 2. 已完成管制性病原保存場所 2 位工作人員年度教育訓練 4 小時。
	五、抗蝦類白點病毒卵黃抗體檢測標準建立與效力評估。	1. 計畫預定購置之儀器設備已完成公開招標購置程序。 2. 已自民眾送檢病例及監測樣品中收集確診蝦隻白點病病材 12 例。 3. 已選定量產種毒株，並已另行人工接種健康克氏螯蝦腹腔做初步病毒增幅共 2 批次，且經 PCR 確認無其他病原污染。 4. 已建立偵測白點病病蝦檢體病毒定性 PCR 及定量 Real-time PCR 方法，並完成其特異性及偵測極限值之測定。 5. 已開始建立蝦隻人工感染白點病病毒(WSSV)模式實驗。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重要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及調查研究。	- 共檢驗5,046件病例。病毒共檢出219件，魚類病毒包括4件水生兩段 RNA病毒、5件鰻疱疹病毒、81件石斑虹彩病毒、13件 嘉納虹彩病毒、15件錦鯉疱疹病毒、10件神經壞死病毒、5件日本鰻內皮細胞感染病毒；蝦類病毒包括49件白點病病毒、32件傳染性皮下及造血組織壞死病毒、1件黃頭病病毒、4件草蝦桿狀病毒。 - 上半年魚類病毒以石斑虹彩病毒為主；蝦類病毒則以白點病病毒及傳染性皮下及造血組織病毒為主。
	七、反芻動物牛型分枝桿菌分子流行病學研究。	- 自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6 月底共收得 4 場次 18 頭牛隻、2 場次 4 頭鹿隻、1 場次 1 頭羊隻檢體及其他動物包括 1 隻貓及 1 隻藍腹鵝檢體。檢驗結果為 1 頭牛隻檢體 <i>Mycobacterium bovis</i> 分離陽性，後續分型進行中。藍腹鵝檢體分離得 1 株 <i>M. avium complex</i>，其餘皆為陰性。 - 另以 MALDI-TOF 技術鑑定已知分枝桿菌，共檢驗 10 株 <i>M. bovis</i>、6 株 <i>M. marinum</i>、2 株 <i>M. paratuberculosis</i>、1 株 <i>M. kasasii</i> 及 1 株 <i>M. avium</i>，結果皆吻合。
	八、石斑魚神經壞死病毒口服型疫苗之研發。	- 量產細胞之培養方法比較： - SSN-1(S-32)Roller 培養方法：以含 8%血清培養液，細胞數為 6×10^6 cells，在轉速為 0.05 rpm 下，細胞經 48 小時培養後，有 10%細胞貼附，經 9-10 天後細胞有 70%呈現長滿情況。 - SSN-1(S-32)175T Flask 培養方法：以含 5%血清培養液，細胞數為 3.6×10^6 cells，細胞經 48 小時培養後，有 20%細胞貼附，經 7 天後細胞有 80-90%呈現長滿情況。 - 病毒生產效率之比較： - 以 175T Flask 培養方法，擴增比 1:3，細胞經 4 天培養後，有 80-90%呈現長滿情況，經接種 NNV 病毒株後 3 天可收，共測 3 批所得平均力價可達 $10^{8.2}$ TCID₅₀/mL。 - 以 175T Flask 培養方法，擴增比 1:4，細胞經 7 天培養後，有 80-90%呈現長滿情況，經接種 NNV 病毒株後 4 天可收，共測 3 批所得平均力價可達 $10^{7.76}$ TCID₅₀/mL。 - 以含 5%血清培養液，以 Roller 培養方法，擴增比 1:3，細胞經 15 天培養後，有 80-90%呈現長滿情況，經接種 NNV 病毒株後 7 天可收，共測 3 批所得平均力價可達 10^7 TCID₅₀/mL。 - 以含 8%血清培養液，以 Roller 培養方法，擴增比 1:3，細胞經 15 天培養後，有 80-90%呈現長滿情況，經接種 NNV 病毒株後 10 天可收，共測 3 批所得平均力價可達 $10^{7.8}$ TCID₅₀/mL。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石斑魚雙價虹彩與神經壞死病毒不活化病毒疫苗之研發。	1. 生產 107 年上市簽約供應之石斑魚虹彩病毒不活化疫苗 10 萬劑量。 2. 完成浸泡行雙價不活化疫苗之效力評估試驗: (1) 以肌肉攻毒接種途徑，需經攻毒後觀查紀錄至 21 天後，較能比較出雙價疫苗中虹彩病毒之保護差異並以 Fisher exact test 進行統計分析，免疫組與試驗組具有 $P<0.05$ 之明顯差異。而以腹腔接種途徑則其免疫組各組之存活率皆為 100%；對照組之存亡率依然為 90%，未表現出明顯之疫苗保護相對差異之效果。 (2) 以腹腔接種途徑進行神經壞死病毒攻毒後疫苗效力評估試驗發現:無論以 10^8、10^7 TCID₅₀/mL 的 GGNNV/Kh 病毒液以腹腔接種途徑進行攻毒後，在經攻毒後 14 或 21 天的觀查紀錄皆可發現免疫組較對照組具有高 10%至 30%之間存活率之差異。而以肌肉接種途徑進行神經壞死病毒攻毒後疫苗效力評估試驗發現:以肌肉攻毒接種途徑較能比較出疫苗明顯之保護差異。且神經壞死病毒在對照組造成之死亡率在攻毒後 14 天與 21 天並無明顯差異。並以 Fisher exact test 進行統計分析，免疫組與試驗組之間具有 $P<0.05$ 之明顯差異。
	十、錦鯉疱疹病毒不活化疫苗研發、測試及商品化。	1. CCB細胞培養基選用 MEM (Earle's salts)，內含 1 mM HEPES及 2 % 胎牛血清。測試病毒在三種溫度培養之病毒力價，包括 20℃、22℃、25℃，發現三者病毒力價以 25℃及 20℃最佳。病毒力價介於 105 -106 TCID₅₀/mL。 2. 測試病毒不活化條件，發現使用 0.3% formalin，4℃下 7 天足以不活化病毒。
	十一、人畜共通傳染病及重要動物傳染病病原微生物基因庫之建置與應用。	1. 建置外部使用者申請系統：申請、資料輸入、查詢等畫面及系統流程之設計。 2. 實驗室管理功能擴充：增加牛流行熱、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實驗室監測資料管理模組；增加病理室組織切片管理模組；增加實驗室條碼讀取及追蹤功能；強化報表增修及查詢功能。 3. 與防檢局於 107 年 6 月 26 日進行第一次會議討論與動物防疫資訊網介接事宜，交換之內容與格式將於日後會議中討論確認，目前確認於每日半夜進行介接資料交換。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二、臺灣重要動物疾病診斷及獸醫病理學研究。	1. 提供牧場及各級動物防疫檢疫機關動物疾病檢診服務，受理病例 1,652 例。 2. 舉辦 5 次獸醫組織病理研討會，共討論 30 件病例，共計訓練 361 人次。 3. 完成種豬場血清檢體檢驗 2,297 件(含種豬協會、檢定站、種豬場輸出)，種羊場血清檢體檢驗 514 件。 4. 牛流行熱血清抗體監測 1,739 件。 5. 核心羊場山羊關節炎腦炎監測 252 件；清淨棟陽性率 1.09% (1/92)、非清淨棟皆陰性 (0/20)、一般棟陽性率為 2.14% (3/140)。拭子樣本 Q 熱和披衣菌 PCR 皆為陰性。 6. 家禽重要傳染病診斷及監測：共收到 110 場次家禽檢體，其中 57 場次確診為 H5 亞型禽流感感染，以病毒亞型區分，則以 H5N2 亞型 52 場最多。其中 1 雞場合併檢出大腸桿菌與金黃葡萄球菌、1 鴨場合併檢出雷氏桿菌、1 鴨場合併檢出沙門氏菌。除禽流感外，有 2 場次雞隻檢出傳染性支氣管炎病毒。 7. 水禽雷氏桿菌血清型別鑑定：共收到雷氏桿菌菌株 1 株，為第 2 血清型。 8. 接獲野鳥檢體計 119 件，皆為禽流感病毒陰性；其中 1 件鴿子檢出鴿痘病毒、1 件鴿子檢出鴿副黏液病毒，另有 10 件要求檢驗肉毒桿菌毒素或毒素基因，皆為陰性。
	十三、人畜共患動物腦病之監測。	1. 51 例野生動物狂犬病均來自鼬獾。狂犬病疫區新增花蓮縣鳳林鎮。 2. 牛海綿狀腦病檢測結果均為陰性。
	十四、水禽疾病的診斷與病理學探討。	1. 嘗試以鵝胚胎蛋分離鵝出血性多瘤病毒，目前已成功經鵝胚胎蛋絨毛尿囊膜接種繼代病毒 3 代。 2. 參考文獻設計引子，初步以 SYBR Green 進行鵝出血性多瘤病毒、鵝源小病毒與鴨源小病毒 real time PCR 反應。 3. 完成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病例組織病理學判讀。 4. 已完成聯繫並預訂於今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5 日赴日本國家動物衛生研究所、地方家畜衛生服務中心與國家環境研究所參訪，以瞭解禽流感診斷業務分工及死亡野鳥回收機制。
	十五、發展國家動物實驗室檢驗及監測能量。	1. 參加 OIE/澳大利亞動物衛生研究所舉辦之禽病及豬病能力比對試驗各 1 次；參加歐盟狂犬病參考實驗室舉辦之血清中和抗體力價能力比對試驗 1 次(RFFIT 方法)。 2. 舉辦家禽流行性感胃能力比對試驗 1 次。 3. 獲得禽病及豬病核酸參考樣本 2 批，包含新城病、禽流感、豬瘟、非洲豬瘟、豬流行性下痢、豬生殖及呼吸綜合症、豬流感等病。 4. 舉辦實驗室檢診相關教育訓練 1 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六、禽流感病毒監控與分析。	1. 本所於1998-2017年濕地野鳥排遺監測未曾檢出高病原禽流感病毒，且104年疫情爆發後野生鳥類檢出之HPAIV以死鳥為主。參考俄羅斯、日本、韓國、美國等經驗，加強死亡野鳥檢驗對於HPAI監測更為有意義。針對HPAI監測，建議未來野鳥採集的檢體類型優先順序應為：死鳥>繫放>排遺。 2. 完成次世代定序儀採購，機器已經交機並驗收。取得美國農業部農業研究局東南家禽實驗室應用次世代定序儀進行禽流感病毒全基因定序方法，目前正在測試中。 3. 屠宰場水禽血清抗體監測部份：已完成採樣標準流程的建立，並發文請屠宰場獸醫協助採樣。 4. 針對禽流感抗體資料庫：完成資料庫介面與對應欄位設計及規劃，目前招標作業程序辦理中。
	十七、畜牧類衛生防疫訓練成效評估與從農分析。	1. 第一季共辦理 6 場學術研討會，並將課程納入獸醫繼續教育，共有 142 人次參加。 2. 進行徵求本所第 52 期研究報告稿件。 3. 舉辦獸醫學領域專題演講與推廣教育等相關教育訓練計 5 場次（4 場次專業訓練，1 場次法規類繼續教育課程）計 408 人次參加。
	十八、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製造、改良與供應。	1. 完成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 2 批（53,160 劑量）、羊痘活毒疫苗 1 批（120,160 劑量）、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 1 批（507,580 劑量）及雛白痢診斷液 1 批（1,640 公撮）。 2. 辦理焚化爐灰燼檢測 1 次、放流水水質檢測 1 次。 3. 辦理 GMP 員工教育訓練 1 場次，於 107 年 5 月 30 日邀請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黃家偉副組長，演講「製程確效作業」，共有 52 人參加。 4. 落實「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相關的規定，加強人員之員工訓練，進一步使疫苗製程標準化及品管檢驗技術之標準化認證，以確保優良服務品質。
	十九、豬瘟組織培養疫苗的製程改良。	1. 建立以角瓶，旋轉瓶及微載體(microcarrier)培養方式 進行豬瘟組培疫苗增殖條件建立。病毒接種後 48 至 96 小時間均能收取高於 107.0 FAID50/mL 之高力價豬瘟組培疫苗。 2. 完成以定量 qPCR 方法與螢光抗體染色及免熱反應進行豬瘟組培疫苗病毒力價測定相關性建立。 3. 再次完成豬瘟組培 疫苗種毒、疫苗毒、細胞、胎牛血清之 PCV-1、BVDV-1 及 BVDV-2 病毒迷入否定試驗，結果顯示均無污染。 4. 本年度進行豬隻安全及效力試驗中，目前豬隻以 100 倍劑量接種後無發燒或其他豬瘟症狀產生，顯示本疫苗具有高度安全性。 5. 完成疫苗試製 2 批，每批 20,000 劑量，疫苗凍乾成品含濕度、病毒含有量、無菌試驗、迷入否定試驗等符合國家檢定標準。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十、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疫苗之研發。	1. 自疫學研究組分讓三株乳劑以鵝腎細胞，鵝纖維母細胞，鴨腎細胞，鴨纖維母細胞分離三株病毒，已完成繼代 10 代。 2. 於 GHPV VP1 序列上設計引子以及水解式探針，用以建立鵝病毒性腎炎腸炎即時定量聚合酶鏈鎖反應。架構 GHPV VP1 質體，以 5×10^{10} copy number/ reaction 連續 10 倍稀釋至 5×10^{-1} copy number/ reaction，每個反應重複 60 次，結果本即時定量聚合酶鏈鎖反應 50 copy number/ reaction 可 100% 偵測到，5 copy number/ reaction 則有 81% 可偵測到，結果顯示本系統偵測極限為 5-50 copy number/ reaction。 3. 將 GHPV VP1 全長序列架構於 sumo PET 載體上，挑選 clone 進行定序，確認架構成功之載體進行誘導表現。
	二十一、水禽雷氏桿菌症多價卵黃抗體製劑之試製與效力評估替代方法之研究。	1. 抗 RA 菌雙價 IgY 製劑(RA1、2)新藥申請技術資料補充: 完成北京鴨與白羅曼鵝兩間水禽場田間試驗(第 1 劑、補強第 2 劑)。 2. 完成商品化 RA 不活化菌苗(RA1、2、6)製造與供應約 50.7 萬劑量(批號 10601)。 3. 完成赴維克公司澳洲動物疫苗廠參訪與研習，目前出國報告撰寫中。
	二十二、利用反向遺傳學平臺探討新城病病毒毒力因子。	完成在強毒株或弱毒株骨幹將 L 及其他蛋白單元(1~4 個單元)配對互換之全長質體建構：先前利用反向遺傳學技術，分別以本所馴化之疫苗株或野外強毒株為骨幹，將新城病病毒各蛋白原件分別置換成強毒株或疫苗株序列，結果顯示新城病病毒毒力調控是受到多因子影響，L 蛋白是主要的調控因子，但須搭配其他輔助因子。以強毒株為骨幹，L 蛋白搭配其他蛋白單元置換成疫苗株序列全長質體建構，二個蛋白單元完成 5 株，三個蛋白單元完成 6 株，四個蛋白單元完成 2 株，準備進行病毒回收，回收後之病毒進行病原性分析，探討可能之病毒毒力調控因子。
	二十三、含新佐劑之牛流行熱疫苗田間試驗。	1. 臺南場及苗栗場各 18 頭小牛與 10 頭懷孕牛之安全性試驗，並無出現持續高溫或注射部位異常狀況。 2. 效力試驗部分，基礎免疫 2 劑疫苗施打完成後 2 週，臺南場及苗栗場各 18 頭小牛體內中和抗體均迅速上升，最高可達 1,024 倍以上，最低的牛隻則為 16 倍，目前仍持續採血評估抗體維持時間。
	二十四、鴿子腺病毒與第七基因型新城病雙價不活化疫苗研發。	1. 分離之鴿子腺病毒於初代雞腎細胞進行分離增殖，已連續繼代 9 代。 2. 野外強毒之第 7 基因型新城病病毒以雞胚胎蛋增殖四批，每批不活化前病毒力價皆大於 10^9 EID₅₀/ml 以上，進行病毒不活化動力學分析，以福馬林 0.2% 在 37°C 培養不活化 24 小時後，以病毒液接種雞胚胎蛋，已不會造成胚胎蛋死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十五、載體疫苗及卵黃抗體生產平臺開發與疫苗產品商品化。	1. 免疫促進分子建構：為提升載體疫苗免疫原性，以疫苗株477Aplusafe為骨幹，利用反向遺傳學技術建構免疫促進分子IL-4、IL-15、IL-18及 GM-CSF於新城病病毒NP-P、P-M基因間，完成免疫促進分子表現序列添加，進行全長質體建構中。 2. 新型新城病弱毒活毒疫苗試製申請用之基因改造動物用生物藥品風險評估文件：完成品質文件要求之用於生產種株的原始材料資料、構築載體使用的遺傳物質，及完成安全性及風險評估文件撰寫。 3. 新型新城病弱毒活毒疫苗檢驗登記之資料準備：完成研究開發概要(包含種毒確認、配方確認、劑量決定、免疫適期確認、安全效力試驗)。 4. 新型新城病弱毒活毒疫苗專利申請工作：數據完整性強化完成、資料撰寫完成，本月將送農業科技研究院進行智財權申請評估。 5. 水禽病毒性疾病三價卵黃抗體已完成初步技術資料的撰寫，包括基本資料、安定性試驗、實驗室資料及田間試驗資料與標準操作程序書，經審閱後目前進行資料的補充與修正。
	二十六、運用診斷服務，提升豬隻育成率及飼養安全。	1. 針對豬場需求對疾病單項或多項分子生物檢測服務15場次。 2. 血液檢測服務16場次，共811頭次。 3. 其中涵括4場輔導豬場之豬隻的特定抗體檢測，包含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中和抗體及ELISA- ORF5抗體、豬假性狂犬病中和抗體、豬假性狂犬病gI-ELISA抗體、豬假性狂犬病gB-ELISA抗體、豬環狀病毒ELISA抗體、豬環狀病毒ELISA抗原檢測、豬流行性下痢ELISA抗體檢測等，共計180頭次。 4. 並依各輔導豬場檢測數值製成各週齡的特定抗體力價分布曲線圖和結果判讀分析等資料。
	二十七、臺灣豬隻瘟疫病毒之監控與流行病學調查。	1. 合成瘟疫病毒引子，製備質體作為模板，初步可測到900~9,000個copy 2. 收集流死產病例8例，以及同時圈養反芻動物與豬隻的牧場檢體1場次，抽取核酸，冷凍保存。待引子測試完成進行瘟疫病毒檢測。
	二十八、提升豬瘟抗體檢測量能及應用。	已選殖出對於不同豬瘟 LPC 病毒株具有高感受性之 PK-15 細胞株。並將 PK-15 細胞進行篩選及培養條件之最適化，然後接種 LPC 病毒並分析該病毒在不同細胞之增殖力價以及週期曲線。經測定其 LPC 病毒增殖利價可達 10^7 TCID ₅₀ /ml。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十九、自製口蹄疫病毒非結構性蛋白抗體快速檢測試劑之田間應用。	1. 以遺傳工程方法完成口蹄疫FMDV O/TW/1999病毒株之非結構蛋白(NSP)表現載體之建構，其中完成3A, 3B及3ABC等可溶性重組蛋白及2C及3D等不可溶性重組蛋白之表現。 2. 於SDS PAGE分析確認分子量為29, 26, 40, 38及37 (kDa)，另於西方轉漬法確認該重組蛋白呈陽性抗體捕捉反應。 3. 繼之完成3B及3ABC重組蛋白之量產、純化及透析等步驟，以建立ELISA之理想化反應條件。 4. 所有重組蛋白經抗體檢測結果均可呈陽性標識及抗體專一性辨識，其他試驗將持續改良與執行。
	三十、應用西方墨漬法開發 FMD-NSP 抗體檢測技術。	1. 以原核表現系統分別設計特異性引子利用RT-PCR產物，建構3A, 3B, 2C, 3D及3ABC等五種FMDV非結構蛋白重組質體，已完成核酸定序確定符合率達99-100%。 2. 以酵素切割反應證實有主要非結構蛋白區的存在，片段大小分別為234, 135, 465, 438, 525 (bp)。 3. 經純化量產重組蛋白，於SDS-PAGE確認分子量分別為29, 26, 38, 37, 40 (kDa)。 4. 以Western blot及Indirect ELISA顯示與陽性及陰性抗血清辨識反應結果一致，其他試驗有待繼續執行。
	三十一、畜禽重要疾病快速診斷方法之研發及應用。	1. 完成豬假性狂犬病病毒gI基因真核表現載體之構築及轉染細胞株，經抗生素篩選後可生產分泌型gI重組蛋白。 2. 完成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歐洲株ORF7基因原核表現載體之構築，以BL-21宿主表現重組蛋白，經SDS-PAGE法分析結果為可溶性蛋白。
	三十二、豬隻病毒性疾病病原及抗體檢測。	1. 豬隻病毒性疾病鑑定部分，1~6月共接獲各縣市防疫單位送檢233場次及2,194件檢體。檢測結果，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有1場呈陽性，豬腸病毒有1場呈陽性，日本腦炎病毒有1場呈陽性，豬假性狂犬病毒有1場呈陽性。 2. 血清檢體檢測部分，1~6月共完成豬瘟抗體檢測2,822件；豬假性狂犬病620件；豬生殖及呼吸綜合症212件；口蹄疫中和抗體檢測16,959件；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檢測5,045件。 3. 已參考發表之立百病毒文獻合成引子，並合成陽性對照基因作為測試使用。
	三十三、使用疫苗的環 境下撲滅豬瘟策略之 研究。	已完成與日本、墨西哥豬瘟專家聯繫事宜，並已將邀請函寄送等工作，刻正確認專家來臺時間與安排行程及進行國際研討會規劃等相關事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十四、口蹄疫及豬第二型環狀病抗體ELISA 檢測試劑之研發。	1. 將PCV2 ORF2基因分別次選殖至pET32a及pCold表現質體並轉型至 BL-21表現宿主，經IPTG誘導表現之重組蛋白，結果顯示pET32a表現之ORF2重組蛋白為不可溶的包涵體，pCold表現之ORF2重組蛋白為可溶性重組蛋白。 2. pCold-ORF2及pET32a-ORF2質體表現之ORF2重組蛋白經純化後以PCV2單株抗體染色皆可呈現陽性反應。 3. 自製ORF2抗體ELISA 套組測試72支田間豬血清，並與商品化PCV2抗體檢測套組(Ingezim公司生產) 平行比較兩者檢測之相關系數，得出r1值為0.78。
	三十五、新型 PED 活毒與死毒疫苗研發。	1. 已完成3種型態合計6個不同劑型之佐劑選擇工作，將上述佐劑一不同混合方法進行抗原混合工作，已添購實驗小鼠並完成免疫前血清採樣工作。 2. 混合不同劑型佐劑之PED死毒疫苗當依穩定度、黏度等方式測試佐劑之特性。 3. 活毒PED疫苗開發部分，將野外分離之PEDV毒株，依連續於細胞繼代培養方式進行弱毒馴化，現已完成PED病毒於細胞培養馴化至第25代。
	三十六、OIE 豬瘟參考實驗室之診斷技術開發與非洲豬瘟之監測。	1. 已完成2017年德國漢諾威大學歐盟暨OIE豬瘟實驗室舉辦之能力比對試驗檢測，並於今年一月份回覆測試結果，已於四月份收到德方檢測結果報告，測試結果皆符合預期。 2. 已完成2018年澳洲動物衛生實驗室(Australian Animal Health Laboratory; AAHL) 舉辦之東南亞區域實驗室能力比對試驗檢測，並於今年三月份回覆測試結果，已於六月份收到澳方檢測結果報告，除歐洲株有一個樣本與預期結果不符，其餘CSF、PRRS美洲株、ASF與Swine influenza測試結果皆符合預期。 3. 已完成建立非洲豬瘟之 PCR 及即時定量 PCR 診斷方法，應用於2018年澳洲AAHL舉辦之能力試驗樣本，以PCR搭配即時定量PCR技術，可自非洲豬瘟陽性血清樣本及稀釋後非洲豬瘟陽性血清樣本檢測出非洲豬瘟之核酸，檢測結果合乎預期。 4. 已完成非洲豬瘟血清檢測共354件樣品，檢測結果非洲豬瘟抗體皆為陰性。
	三十七、動物疾病預警與專家輔助平臺之建置。	1. 完成系統招標。 2. 動物疾病診斷輔助系統及臨床病理影像系統資料盤點：完成委託專家撰寫小動物單張及反芻獸單張。小動物單張由中興大學鄭豐邦教授主持，反芻獸單張由賴治民副教授主持。 3. 實驗室管理系統整合及擴充升級：(1)豬瘟組實驗室管理系統完成種豬欄位增加。(2)豬瘟組實驗室管理系統報表進行設計及功能撰寫。 4. 血清資料庫功能擴充：於五月中旬完成本年度系統規畫討論，並進行資料庫及系統畫面設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十八、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服務及技術提升。	1. 動物用生物藥品逐批檢驗514件；新藥檢驗4件；外銷疫苗45件；專案疫苗1件。 2. 檢驗禽用疫苗及稀釋液中迷入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之檢驗188件。 3. 完成在職人員教育訓練44項386人次。 4. 完成制修訂疫苗檢驗相關標準作業程序累計8項次。 5. 參加防檢局技術審查委員會2次，新藥審查1次。 6. 配合GMP查廠3場。
	三十九、臺灣地區動物用藥品檢驗技術類訓練成效評估與從業分析。	1. 辦理2場107年度動物用藥品產業人員教育訓練，共計12小時，259人次參與。 2. 完成訓練班滿意度調查統計2份，整體滿意度達九成。
	四十、水產魚用疫苗試驗及動物模式建立。	1. 建立午仔魚於循環系統之飼養管理模式、觀察及檢疫流程。 2. 提供水產製劑研發單位試驗設施服務，協助水產製劑安全及效力評估。 3. 進行石斑魚虹彩病毒不活化疫苗檢驗1項。
	四十一、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隔離田間試驗設施服務平臺之建置與執行。	1. 完成基因改造產品動物試驗設施及團隊對外服務7項次；其中5項次為基因改造疫苗相關試驗。 2. 並完成8次例行疫苗檢定之高風險攻毒試驗。 3. 完成基因改造產品動物試驗設施內風險鑑別共7項。
	四十二、開發基因改造動物用生物藥品安全性評估及風險管理技術。	1. 建立對象動物採樣檢體處理技術6項。 2. 建立基因重組疫苗核酸偵測技術1項。
	四十三、21世紀動物用疫苗效力評估模式研發及應用。	1. 收集並比較各國檢驗標準及自家檢驗技術資料。 2. 建立豬肺炎黴漿菌小鼠免疫血清學檢測方法。 3. 建立豬肺炎黴漿菌豬隻免疫血清抗體力價檢測方法2項，並比對豬隻攻毒效力試驗結果，作為檢驗標準修正依據。
	四十四、動物用疫苗檢驗標準及動物模式先期參與。	1. 建立豬赤痢攻毒種菌庫及培養、鑑定及生菌數試驗方法。 2. 收集豬赤痢檢驗標準相關資料。 3. 建立豬赤痢豬隻及小鼠攻毒模式。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十五、維護生醫用小型豬種原場生物安全網。	1. 5月14日至臺大李宋豬場進行生物安全訪視及討論會議，針對李宋豬舍人員更衣及進出動線、消毒方式及硬體給與相關建議，避免交叉汙染。此外應設置洗滌區及電梯清潔消毒標準作業流程，並加強防鼠及黏鼠板裝置。飼料間應加裝溫濕度計及紀錄表。傳統豬舍應設置大門，並於每棟畜舍前設置消毒桶，定期更新消毒水供人員手部消毒。 2. 畜試所新化種畜繁殖場小型種豬及臺灣大學動物科學系李宋豬於 CSF、FMD、PR、PRRS、PCV2、JE 血清抗原監測皆呈陰性，健康情形良好。 3. 畜試所新化種畜繁殖場上半年度檢測：FMD 中和抗體 100%達 16 倍以上，CSF 中和抗體 88%達 32 倍以上，FMD 及 CSF 抗體力價表現良好，鈎端螺旋體總血清抗體陽性（抗體力價$\geq$1:100）率為 40% (10/25)，其中一豬隻同時感染 6 種血清型，而其中兩種力價超過 400 倍，建議淘汰，該畜舍實施週遭環境清潔消毒及滅鼠，並留意排水方向以防止他舍遭受感染。 4. 臺灣大學動物科學系李宋豬 PR 中和抗體 8 倍以上佔 31.6%，FMD 中和抗體 70.6%達 16 倍以上，CSF 中和抗體 68.4%達 32 倍以上，建議補強 PR 及 CSF 疫苗，並於補強後四週採樣確認血清抗體力價，鈎端螺旋體總血清抗體陽性(抗體力價$\geq$1:100) 率為 28.6%，豬隻為編號 1 及 4 同時感染 6 種和 7 種血清型，建議該兩豬隻淘汰，畜舍實施週遭環境清潔消毒及滅鼠，並留意排水方向以防止他舍遭受感染。下半年將持續監測，以維持小型豬場生物安全。 5. 於技術建立方面，本年將完成動物飼養環境鈎端螺旋體監測技術之建立，目前已完成與潘銘正教授之簽約及參訓人員之規劃。
	四十六、動物用一般藥品及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檢驗技術研發與服務。	1. 完成動物用藥品登記申請檢驗 48 件。 2. 完成地方主管機關抽查送驗消毒資材共計 84 件。 3. 辦理完成申請登記補助飼料檢驗服務 52 件。 4. 辦理抽查送驗飼料中添加動物用藥品檢驗 126 件。 5. 完成中央主管機關交付動物用藥品品管資料審核 117 件。 6. 參與 cGMP 查廠一般藥品製造廠 9 次。 7. 參與技術審議委員會議一般藥品組 3 場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十七、建置全國動物藥品知識資通服務與使用回饋系統。	- 彙整國內常用 9 種人工合成抗生素、5 種抗黴素藥物、15 種抗寄生蟲藥物、3 種類固醇藥物、13 種抗球蟲藥物、10 種鎮靜麻醉藥物及 5 種荷爾蒙藥物等 60 種之動物用藥品用藥安全資料。 - 建置動物用藥品物質安全資料表(SDS)圖示辨視查詢資料庫所需模組，包括健康危害、燃燒危害、活性危害、特殊危害等 4 項數據。 - 進行動物用一般藥品檢定品質履歷追溯系統、動物用一般藥品檢定方法知識庫、動物用化學藥品及疫苗使用方法與數位內容管理資通化平臺維護工作。 - 擴充實驗動物供銷系統，有助於維持實驗動物生產量及供銷數量管理，協助實驗動物產銷調節、成本以及品質管控。
	四十八、動物用藥品檢定與疾病檢診用生物資材之生產研究與供應。	- 本計畫以生產及供應高品質血清抗體陰性雞胚蛋、雛雞及生醫用清淨兔為主要目標，本年 1 月已開始進行產蛋種群更新，2 月 21 日出雛，受精率 98%，孵化率 90%，存活率 99%。 - 血清抗體陰性雞已完成第 1 季及第 2 季健康監測，計檢測 18 種重要疾病(ND、IB、ILT、IBD、EDS、MS、MG、ARV、AE、AI、ALV-A,B、ALV-J、REV、CAV、PD、APV、IC 及 FC)血清抗體結果皆呈陰性，健康情形良好，產蛋全期良率 83.78%。 - 生醫用清淨兔已完成全場種兔 226 隻之上半年度腦炎小孢子蟲及兔出血熱之血清抗體檢測，腦炎小孢子蟲經連續兩年篩檢汰除陽性兔隻後，本年抗體陽性率已降至 4.4%，兔出血熱抗體皆為陰性，本年度生醫用清淨兔哺乳期育成率 81.49%、離乳期育成率 96.75%。 107 年至 6 月 30 日共計供應血清抗體陰性雞胚蛋 46,330 枚，血清抗體陰性雛雞 3,328 隻，生醫用清淨兔 1,249 隻。 - 為強化血清抗體陰性雛雞及胚蛋之生產及飼養管理品質及效能，完成車輛消毒之教育訓練，以落實防疫。
	四十九、建立生醫用雞及胚蛋產業化模式。	- 生醫用雞及胚蛋生產技術標準作業程序文件修制訂完成，內容包含動物房異常通報、國定假日工作管理、動物房更衣室及浴室之管理、動物健康監測、動物房舍之環境鼠害及病蟲害防治等共 6 件。 - 客戶使用滿意度調查 20 件，整體實驗動物品質及服務評價非常滿意 19 件，滿意 1 件、無尚可或不滿意。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十、無特定病原雞(胚蛋)及生醫用兔生產供應體系效能強化。	1. 生產無特定病原雞胚蛋 65,154 枚、雛雞 2,207 隻、生醫用清淨兔 2,224 隻。 2. 本年度第 6 單元無特定病原第 1 批雞群平均產蛋率 71.24%、破蛋率 16.22%、格外品蛋 7.17%、平均受精率為 92.26%、出雛率為 92.53%；生醫用清淨兔平均育成率為 73.59%、全期死亡率 23.16%(含死胎)、淘汰率 3.25%。 3. 動物舍環境監測，包含動物舍內照度 6 件、環境噪音 6 件、環境落菌 8 件及水質微生物 9 件等項目。 4. 完成兔舍兔籠支撐架及集糞槽規格計設計。 5. 客戶實驗動物訂單及飼養管理問題諮詢服務計 26 件。
	五十一、控制種畜禽場重要疾病之健康監測技術應用。	1. 完成種豬場檢體檢驗計 1045 件，種羊場檢體檢驗計 290 件，共 1,335 件。 2. 輔導 10 場種豬場及 1 場種羊場，計 11 場次，依健康監測及檢驗結果輔導該種畜場規劃建立或修正自場牧場生物安全及標準作業流程。
	五十二、強化實驗用蘭嶼豬牧場生物安全及輸出之先期規劃作業。	1. 本年 3 月 13 日至臺東種畜繁殖場進行生物安全訪視及討論會議，會議決議本年改採 PR 活毒疫苗進行基礎免疫及補強注射，14 及 16 週各免疫一次，離乳後母豬補強一劑活毒疫苗。採樣頻率維持 3 個月一次，進行抗體力價分析。流產的胎兒案例本年增加鉤端螺旋體抗原檢測，組織同時進行 CSF、PRRS、PCV2、PR、JE 等病毒核酸偵測。此外委請林春福教授進行野鼠監測、數量評估、捕捉及採樣流程及滅鼠防鼠計畫之制定。 2. 目前已有民間業者對蘭嶼豬之生產及技術推廣有強烈興趣及需求，擬與畜試所洽談專屬授權事宜，畜試所將儘速評估研議蘭嶼豬專屬授權事宜，並與業者進行商談。 3. 臺東種畜繁殖場於本年 1 月 3 日接獲來自新加坡洽研究單位使用者詢擬購買蘭嶼豬，及於 5 月 23 日接獲印度買方洽詢購買豬隻血漿電子郵件，臺東種畜繁殖場已積極與買方接洽中，本分所及總所將與防檢局合作，配合新加坡檢疫條件要求進行檢測，並開立健康證明，全力協助出口。 4. 已分別於 3 月及 5 月進行前兩季健康監測豬隻採樣，共計採取 133 頭豬隻抗凝血、血清、拭子等檢體進行牧場健康監測，包含 CSF、FMD、PRRS、PCV2、PR、JE、鉤端螺旋體，第 1 至 2 季的檢測結果顯示，該場重要豬隻疾病如 CSF、PR、FMD 抗原監測皆呈陰性，PR 中和抗體 8 倍以上已達 93.1%，FMD 中和抗體 93.2%達 16 倍以上，CSF 中和抗體 100%達 32 倍以上，抗體力價表顯現良好，PRRS 抗體及抗原檢測結果得知該場狀況屬於穩定。第一季血清鉤端螺旋體抗體陽性(抗體力價$\geq$1:100)率為 1.6%(1/60)，血清型為 Australis，力價 200 倍。第二季檢測 73 件血清檢體，血清抗體陽性率為 1.36%(1/73)，血清型為 Shermani 力價 200 倍，持續維持穩定低陽性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十三、建置動物用藥品檢定加值服務平臺。	107 年 6 月 7 日完成平臺系統需求規劃廠商之招標。107 年 6 月 24 日完成廠商之工作計畫審查。已完成 1 項動物用生物藥品資訊分析需求盤點。
二、一般行政	一、GLP-B 棟動物舍整修及設備系統更新。	已諮詢冷凍空調技師及完成 GLP-B 棟實驗動物舍空調系統的整修規劃及經費概算，現正進行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採購招標。
	二、發電機組及強化動物用疫苗檢驗及資材生產設備汰舊換新。	1. 發電機組汰舊換新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已於 107 年 1 月 26 日決標，規劃設計圖說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召集相關專家審查後上網招標，決標後並後續辦理工程監造。發電機組汰舊換新工程於 107 年 5 月 2 日決標，5 月 8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 5 日竣工。 2. 資材生產設備搬運車已於 107 年 6 月 19 日驗收完畢。
	三、國家動物傳染病檢驗實驗大樓外牆整修。	刻正進行國家動物傳染病檢驗實驗室大樓外牆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採購，待設計完成後將儘速進行外牆補強工程採購與招標事宜。
三、農業試驗發展	一、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	1. 完成動物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動物舍管理服務 4 件。 2. 完成動物用一般藥品委託田間試驗 3 件、動物用消毒劑成分含量檢驗計 22 件。
	二、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	107 年至 6 月 30 日共計供應： 1. 血清抗體陰性雞胚蛋 19,221 枚。 2. 血清抗體陰性雛雞 181 隻。 3. 生醫用清淨兔 1,043 隻。

貳、主 要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135	1	合計	49,223	46,733	50,610	2,490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564	30,564	31,048	0	
			05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564	30,564	31,048	0	
			05510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564	30,564	31,048	0	
4	179	1	0551080101 審查費	30,564	30,564	31,04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生物藥品及一般藥品檢驗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6	326	654	0	
			07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326	326	654	0	
			0751080100 財產孳息	276	276	271	0	
7	176	1	0751080106 租金收入	276	276	27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基地台及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07510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38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333	15,843	18,908	2,490	
			11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18,333	15,843	18,908	2,490	
		1	1151080900 雜項收入	18,333	15,843	18,908	2,490	
			11510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333	15,843	18,908	2,49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試驗診斷用試劑、動物疫苗委託試驗及動物用消毒劑效果檢驗等收入，其中10,142千元撥充作為生產工作、試驗、檢驗及設施維運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377,324	360,762	16,562	
				00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377,324	360,762	16,562	
				5251080000 科學支出	181,176	186,725	-5,549	
			1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81,176	186,725	-5,549	1. 本年度預算數181,176千元，包括人事費632千元，業務費156,489千元，設備及投資24,05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經費133,7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動物疾病診斷技術研發等經費3,967千元。 (2)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經費47,4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動物用疫苗檢驗技術研發等經費9,516千元。
	2			5851080000 農業支出	196,148	174,037	22,111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179,096	166,432	12,664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73,937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業務、設備及投資等經費7,505千元列入「農業試驗發展」科目，淨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179,096千元，包括人事費126,380千元，業務費24,397千元，設備及投資28,055千元，獎補助費264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26,38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5,76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2,7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6,904千元。
	3			58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15,872	7,505	8,367	1. 本科目配合科目調整，上年度預算數自「一般行政」科目移入業務、設備及投資等經費7,505千元，共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15,872千元，包括業務費14,392千元，設備及投資1,480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
							(1)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經費3,4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試驗資料印刷等經費7千元。
							(2)動物疾病相關檢驗、試驗管理服務及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經費6,6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檢驗試劑及藥品等經費2,644千元。
							(3)新增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提升計畫總經費32,04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730千元。
		4	58510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0	-	1,080	
		1	58510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0	-	1,080	汰換公務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1,080千元。
		5	58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0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08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0,564	承辦單位	動檢分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檢定生物及一般藥品。
2. 檢定飼料添加物。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564	
	135			05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564	
		1		05510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564	
			1	0551080101 審查費	30,564	1. 生物藥品檢驗23千元/批x1,260批=28,980千元。 2. 一般藥品檢驗4.5千元/件x352件=1,584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080100 財產孳息	-075108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7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基地台及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6	
	179			07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276	
		1		0751080100 財產孳息	276	
			1	0751080106 租金收入	276	基地台及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0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79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07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50	
				07510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1080900 雜項收入	-11510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333	承辦單位	本所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製造或供應各種生物藥品。
2.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員工宿舍管理費收入、教育訓練中心及學員宿舍場地清潔費收入。
3. 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動物疾病檢診及相關檢驗、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及試驗管理服務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與業者訂定契約規定辦理。
2.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及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3.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76	1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333	1. 羊痘活毒疫苗0.0035千元/劑x120,000劑=420千元。 2. 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0.045千元/劑x50,000劑=2,250千元。 3. 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0.0018千元/劑x600,000劑=1,080千元 4. 雛白痢診斷液0.006千元/公撮x3,000公撮=18千元。 5. 雞新城病病毒紅血球凝集抗原0.033千元/公撮x400公撮=13千元。 6. 水禽雷氏桿菌症不活化菌苗0.0013千元/劑x500,000劑=650千元。 7.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等590千元。 8. 教育訓練中心及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140千元。 9. 收支併列項目： (1) 試驗管理服務2,483千元，其中1,912千元撥充作為設施維護營運經費之用。 (2) 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4,400千元，其中3,388千元撥充作為生產工作經費之用。 (3) 動物疾病檢診及相關檢驗1,769千元，其中1,362千
				11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18,333	
				1151080900 雜項收入	18,333	
				11510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3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1080900 雜項收入	-11510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333	承辦單位	本所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元撥充作為檢驗工作經費之用。 (4)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4,520千元，其中3,480千元撥充作為檢驗工作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81,176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畜禽產業升級暨提升產業競爭力：

- (1) 利用動物疾病診斷實驗室提供各項種畜禽等動物疾病檢診與相關諮詢服務，進行種畜禽場重要感染病原監測及生物安全防護措施建議，達成疾病早期預警，並輔導及推廣種畜禽產業強化自衛防疫機制，提升牧場育成率。
- (2) 為促進畜牧產業科技化，強化產業競爭力，配合跨機構「開發豬隻健康與豬舍環境的感測預析系統」計畫整合機光電、資訊及獸醫畜牧專業，對畜舍及參養動物健康與環境等與飼養管理相關因子進行評估與監測，期可開發早期監測與預警系統。

2. 建構農產品安全體系及強化檢驗效能：

- (1) 執行動物疾病診斷檢診服務，包括動物重要疾病診斷及病理學研究、陸生動物細菌性感染與農藥中毒檢診服務、重要豬隻疾病之病原分離及病毒核酸偵測、及水產動物病材檢診，進行水產動物病原檢測及針對現況進行被動長期監測，以期早期發現新入侵海外惡性病原及國內現有疫病之流行趨勢。
 - (2) 建立重要動物疾病血清學監測技術平臺：牛流行熱疫情監控；送檢豬隻血清之抗體力價檢測。
 - (3) 建立以real-time PCR分子生物學方法快速偵測水禽環狀病毒與水禽雷氏桿菌，利用原位雜交法對人工感染鵝出血性多瘤病毒的鵝隻組織進行雜交反應，釐清鵝出血性多瘤病毒與其宿主之間的交互作用。
 - (4) 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對牛海綿狀腦病規範執行監測，以維持我國為OIE認可之風險已控制國家狀態。執行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針對路死、食肉目野生動物等進行狂犬病抗原檢測。
 - (5) 持續完整建立牛型分枝桿菌菌株之分子生物學之型別分析，供防疫政策成效評估之參考。目的其二為非結核分枝桿菌抗藥性分析將有助於人類分枝桿菌感染症之控制。
 - (6) 持續完整建立牛型分枝桿菌菌株之分子生物學之型別分析，供防疫政策成效評估之參考。目的其二為非結核分枝桿菌抗藥性分析將有助於人類分枝桿菌感染症之控制。
 - (7) 動物病原種原之收集保存、鑑定與分讓，以供相關研究機構及產業之利用進行，流行病學分析、動物疫病的防治、疫苗、診斷試劑研發及人畜共通傳染病研究。另加強其生物安全及保存技術管理。
 - (8) 提升動物疾病檢診服務效能、辦理技術推廣及研究成果加值與應用，提供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與診斷實驗室相關訓練，強化獸醫服務體系，並提供研發成果管理、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加值服務，推廣本所獸醫科技與應用。
- ### 3. 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強化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 (1) 提供OIE會員國豬瘟診斷與監測之技術性協助與諮詢，持續強化豬瘟診斷技術，並與其他參考實驗室合作進行實驗室間之能力比對測試，以履行我國豬瘟診斷參考實驗室之義務。除此之外，須有效強化與提升非洲豬瘟之診斷能力，以維護我國畜牧產業之安全。
 - (2) 評估ELISA kits與所選抗原在各種田間狀況條件下的表現，包括強化疫苗接種的樣品和相關性的測試

預期成果：

1. 推動畜禽產業升級暨提升產業競爭力：

- (1) 選定種畜禽場，定期收集健康狀態基本資料建立標準基礎線，種畜禽場動物檢體檢驗達1,800件，與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牧場輔導座談會議及牧場技術輔導2場次，輔導種畜禽場規劃自場牧場生物安全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2場次。
- (2) 跨機構研究合作評估畜舍及參養動物健康與環境等與飼養管理相關因子，促進畜牧產業科技化，強化產業競爭力。

2. 建構農產品安全體系及強化檢驗效能：

- (1) 進行2,000例陸生動物疾病診斷病例、含細菌性感染檢診與農藥中毒之檢診服務至少400件、完成縣市防疫機關送檢豬隻樣材之豬病毒性感染病原分離與分子診斷至少 20 場，透過病例的檢驗可瞭解在臺灣豬隻常在病毒性感染種類與疾病現況及混合感染情形、6,000例水生動物疾病診斷服務。對我國境內進行重要動物病原鑑定。對重要病原基因進行分子流行病學分析，掌握田間動物最新疫情。
- (2) 重要動物疾病血清學監測：牛流行熱血清檢體檢驗2,000件(約70戶，每戶30頭)；豬隻病原血清抗體檢測至少 2,000 件。
- (3) 建立快速偵測水禽環狀病毒與水禽雷氏桿菌方法，加速病例診斷以提供現場擬定防疫策略的參考，進行鵝出血性腎炎腸炎之病理學研究，探討鵝出血性多瘤病毒與鵝隻交互作用，提供學術研究參考與防疫對策上參考運用。
- (4) 牛海綿狀腦病監測累積至少300例，以維持我國之風險等級。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累積至少150例，供動物防疫及公共衛生機關參考。
- (5) 牛型分枝桿菌分子流行病學分析，可對現行牛結核病防疫政策之成效有所了解。動物或飼養環境來源非結核分枝桿菌抗藥性分析可與感染人類之分枝桿菌進行比對。
- (6) 篩檢動物病例分離之腸內菌科細菌250株，並完成相關生化鑑定、毒力因子及抗藥基因檢測、藥物感受性試驗及基因分型等檢測，分析不同動物種來源、牧場之間及地區差異性，以及抗藥性菌株間親緣背景，以期結果能對現場用藥、抗藥性預警及相關政策制定有所助益。
- (7) 保存國家重要動物病原可為流行病學分析、動物疫病的防治、疫苗、診斷試劑研發及人畜共通傳染病研究奠定基礎，每年可保存10,000筆以上重要動物資材。持續強化保存場所保全、人員保全管控、種原存取分讓之作業規範等措施，以避免高危險性病原未經授權取得、遺失、遭竊、濫用或釋出等情事，以免嚴重危害公眾健康及環境安全。
- (8) 辦理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與診斷實驗室相關訓練，對象計有獸醫師、各級動物疾病防疫機關、產業團體及牧場人員等，預計辦理學術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專題演講等全年累計達30場次以上，訓練培訓人數可達1,000人次；提供研發成果管理、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加值服務，協助專利維護案件達16項，預定新增1項非專屬授權技轉案件及5件技轉案件之衍生利益金收入約30萬元。配合農委會3項查核制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81,176
結果並藉由EITB測試以評估結果之符合與否，作為於同時分析單次測定中的所有抗原，為FMDV設計最適當和準確的診斷監控方法。 (3)持續調查豬場牛病毒性下痢病毒、羊邊境病毒與豬的非典型瘟疫病毒感染情形，累積瘟疫病毒於臺灣田間豬場感染資料。 (4)建立豬隻血清豬瘟抗體檢測所需資材(細胞)，並收集國內養豬場豬隻血清，探討豬隻血清豬瘟抗體陽轉以及中和抗體產生之時程，提供防疫所需資訊。並透過比較不同豬瘟抗體檢測套組試驗，改進抗體檢測所需之時程。 4.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1)精進野鳥禽流感監測工作。建立自屠宰場水禽屠宰過程採集血液及檢測血清抗體的技術，透過抗體檢測與地理資訊分析了解新型H5亞型禽流感病毒感染熱區。利用次世代定序技術解析禽流感病毒株的基因體。 (2)透過能力比對試驗與品保系統協助區域實驗室提升檢測能力與品質。彙整禽流感合約實驗室資訊系統使用意見，強化資訊系統。針對重大動物傳染病，辦理基層動物防疫人員教育訓練及撰寫病材採檢手冊。對重要優先動物疾病建立、改良檢測方法或引進、製備檢測所需的生物資材。 5.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及培育新農民： (1)針對檢定動物用藥品品質試驗人員辦理教育訓練、調查相關訓練需求及服務滿意度。 (2)探討學員接受動物疾病防治及衛生防疫訓練後，將所學具體落實於實際工作或農業經營之情形。以深度訪談的方式傾聽學員心聲，客觀了解學員在牧場經營得成功因素、遭遇困難及所需之協助。 6.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 (1)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服務、持續提升動物疫苗檢驗技術、改善檢驗設施、加強安全衛生的管理、生物藥品檢驗減項統計及分析。 (2)主動研發新型動物用疫苗檢驗技術，建立疫苗檢驗技術標準作業程序。 (3)因應國際動物疫苗產業蓬勃發展，配合國際標準提升我國的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開發21世紀動物用疫苗效力評估模式，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國家動物用疫苗檢驗標準。 (4)進行魚用疫苗檢定方法開發及測試，提供法定上市前魚用疫苗檢定及執行檢驗登記所須委託試驗或田間試驗，制定我國水產魚用疫苗檢驗標準。 (5)執行基因改造產品動物試驗設施及團隊專業服務。執行設施確效、維護及更新。加強實驗動物照護及管理。導入設施運作風險管理系統。 (6)蒐集基因改造動物用生物藥品國際技術規範。建立對象動物安全性評估模式。培養專業技術人力。 (7)執行動物用一般藥品檢定、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和補助飼料(維生素部分)檢驗及動物用GMP藥廠查核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等工作，以及檢驗技術研發。 7.盤點獸醫科技資料庫及建立大數據： (1)開發動物用藥品檢定資訊系統，建立從自第一線動物用藥品至自本分所實驗室分項檢驗的資料的資訊整合完整，可提升動物用藥品檢定之整體實驗室檢		1項成果網頁資料更新及管理技轉及專利案件，包含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授權衍生利益金收入查核作業、獲證已滿5年之專利權是否繼續維護評估作業、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制度稽核作業、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網站資料更新及管理。 3.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強化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1)強化豬瘟與非洲豬瘟之診斷與監控，有效防止豬瘟及非洲豬瘟疫情爆發，降低社會及經濟衝擊，保障養豬產業。 (2)建立Western blot或EITB方法複檢驗證樣品共200件，以釐清是否含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陽性之事實，有助於我國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監測上判定偽陽性結果之參考。 (3)有助了解商用豬隻感染牛病毒性下痢病毒、羊邊境病毒、豬的非典型瘟疫病毒之情形。 (4)於國內逢機挑選20場養豬場，進行豬隻血清豬瘟中和抗體檢測，以及至少以市售之2種豬瘟抗體ELISA套組進行檢測。比較市售豬瘟抗體ELISA檢測套組檢測結果與中和抗體間之相關性，進而評估市售豬瘟抗體ELISA檢測套組應用於血清監控之可行性。 4.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1)提升野鳥禽流感監測敏感度。檢測水禽新型H5亞型禽流感抗體1,200件，以助標定禽流感熱區。導入次世代定序與序列分析技術，完成禽流感病毒基因體全長定序至少60株，提升禽流感病毒基因體定序與解析之效率。 (2)提升區域實驗室檢測能力，完善國家動物疾病診斷實驗室體系。完善動物疫病檢測樣本轉介和運送系統。優先建立重大動物傳染病檢測方法及備妥檢測所需之生物資材。提升基層動物疾病防疫人員之疾病辨識知能與採樣正確性。 5.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及培育新農民： (1)預計完成強化動物用藥品品質管理人員能力及提升檢定分所服務滿意度。 (2)客觀了解學員實際從事畜牧產業時遭遇的問題，可以提供未來本所技術輔導或課程設計之建議，並協助動物防疫機關理解農民，共同尋求解決防疫問題的途徑，持續辦理專業技術推廣及教育訓練工作。 6.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 (1)預計完成檢驗動物用生物藥品800件、禽用疫苗中迷入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之檢驗200件、修訂檢驗標準1件、維持實驗室TAF認證、檢驗設施修繕與改善、加強生物安全。 (2)預計完成1項疫苗檢驗技術研發，與產品研發時程接軌，加速新藥開發及上市。 (3)預計完成建立豬放線桿菌第1、2、5及6血清型鑑定方法，及建立豬放線桿菌第6型血清型國家檢驗標準攻毒菌株。 (4)預計配合疫苗研發單位及機關學校等疫苗研發及水產相關製劑試驗場所1件。 (5)預計完成執行基因改造設施服務8項次。 (6)預計完成對象動物安全性評估模式1項，完成標準作業程序1項。 (7)提升化學藥品檢驗技術，供化學藥品及含藥物飼料及補助飼料檢驗之用。進行動物用藥品檢驗、補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81,176
驗的效能，以符合安全農業之目標。 (2)建置國際動物用疫苗檢驗履歷查詢平臺系統及動物用疫苗外銷市場潛在評估系統，並強化現有動物用藥品檢定品質分析管理系統，使國內外養殖業者與製造業者生產履歷得以追溯，以增加我國動物用疫苗產品能見度與競爭力。 (3)建置動物疾病診斷資訊管理系統、病原微生物基因資料庫、獸醫微生物種原資料庫等，並評估規劃基因序列分析工具，整合既有動物疾病診斷實驗室資訊系統內部資源並外部介接動物防疫資訊系統，並規劃線上系統提供外部單位送檢申請及查詢等資訊服務。 8. 畜禽重要傳染病快速診斷方法之研發： (1)以哺乳動物細胞株表現豬瘟病毒E2糖蛋白及豬假性狂犬病毒gB糖蛋白抗原，開發抗體ELISA檢測方法。將建構好之表現載體轉染到哺乳動物細胞株，分泌型E2及gB重組蛋白經純化後製備ELISA抗原盤，建立間接型及競爭型ELISA抗體方法檢測豬瘟及假性狂犬病抗體力價。 (2)開發豬假性狂犬病gE及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抗體ELISA檢測套組，並與商品化套組測試比對抗體力價相關性。 9. 動物用疫苗之研發、改良、製造與供應： (1)加強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研製、改良、供應與儲備，以利例行性之防疫、疾病之檢測與惡性傳染病緊急防疫之需。 (2)擬利用同步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進行病毒含有量試驗之同步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實驗之建立，降低實驗動物量之使用及達到品管檢驗技術之改良。 (3)水禽雷氏桿菌症多價卵黃抗體製劑被動免疫鴨隻中和保護效力測試。多價菌苗高度免疫蛋雞後血清抗體與其產蛋卵黃抗體力價消長監測。商品化水禽雷氏桿菌症3價不活化菌苗製造儲備與供應。 (4)新城病活毒疫苗產品商品化。豬環狀病毒次單位疫苗試驗資料送審。將WSSV與NNV病毒抗原片段構築至新城病病毒並免疫母雞。 (5)以鵝腎細胞及鵝纖維母細胞馴化鵝病毒性腎炎腸炎病毒(GHPV)及以真核細胞表現VP1蛋白，開發GHPV疫苗及建立抗體檢測用ELISA。 (6)完成鵝腺病毒細胞培養增殖模式及疫苗種毒選定及進行種毒株特性鑑定及腺病毒對鴿子感染模式建立，研發適用於鴿子的雙價不活化疫苗及商品化。 (7)進行新城病病毒強毒與疫苗毒之動物體內病毒分佈試驗，L蛋白變異後與其它蛋白間交互作用能力分析，利用 mini-replicon 進行強毒與疫苗毒核酸複製能力、蛋白表現量分析，進行文獻撰寫，或專利申請補強。完成蛋內接種疫苗株之安全效力評估試驗。 (8)生物反應器條件設定：條件參數選定，包含設備及需氧量等條件設定，逐步擴大試製規模，收集細胞增殖擴大產之相關參數及建立量產的製程條件。量產製程擇定：以不同的培養條件找出細胞最適合大量培養增殖的條件，建立量產製程流程。 (9)試製牛流行熱疫苗進行田間試驗，評估疫苗安全性、免疫效力及懷孕牛隻安全性及嘗試建立牛流行熱			
飼料檢驗及送檢飼料之添加藥物鑑定等800項次。 7. 盤點獸醫科技資料庫及建立大數據： (1)建置完成檢驗知識庫及檢驗流程智慧監管系統、整合檢驗知識庫，強化檢驗品質管理和技術能力，提昇實驗室檢驗能量、完成血清抗體資料庫系統模組規劃、系統資料庫平臺瀏覽人次達4,000人次。 (2)建置所內機構內跨領域合作團隊數1個與外部資訊平臺建置數2個，並維護現有資料庫4個，完成系統資料庫平臺使用人次達5,000人次。 (3)建置基因庫及基因序列分析工具，可供動物疾病診斷、監測與研究參考資料，提供防疫策略參考，建立獸醫服務診斷實驗認證標準作業流程，強化重要動物疾病診斷量能。完成動物疾病診斷資訊管理系統並開放線上系統查詢檢驗結果可節省10%人力成本（系統建置完成後，透過系統查詢約可節省10%電話溝通及詢問時間，小計每年約288小時），檢驗電子化作業有助於收集分析動物疾病檢驗基本資訊（地理、時間及相關流行病學因素等）、查詢檢驗結果。 8. 畜禽重要傳染病快速診斷方法之研發： (1)以真核表現系統穩定表現豬瘟E2糖蛋白及豬假性狂犬病毒gB糖蛋白抗原，開發豬瘟及豬假性狂犬病抗體ELISA檢測方法2件。製備抗原盤檢測田間血清300支。 (2)研發豬假性狂犬病gE抗體ELISA檢測方法及豬繁殖與呼吸綜合症抗體ELISA檢測方法2件。研發成果技術轉移1件。 9. 動物用疫苗之研發、改良、製造與供應： (1)完成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60萬劑量、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10萬劑量、羊痘活毒疫苗12萬劑量、水禽雷氏桿菌症3價不活化菌苗50萬劑量、新城雞病病毒紅血球凝集抗原1批、雛白痢診斷液2批之製造與供應。 (2)由於生物檢驗技術之日益進步及日益重視實驗動物規範及3R原則，亦即減量（reduce）、精緻化（refinement）及替代（replace），而目前本所部分疫苗之品管檢驗仍需利用實驗動物進行實驗，希望藉由品管檢驗技術之改善而達到實驗動物減量及品管檢驗技術之提升。 (3)申請抗水禽雷氏桿菌雙價卵黃抗體製劑許可證。完成多價抗體製劑研發並取得許可證照。可解決水禽產業快速有效防範本病不同血清型感染之困擾。持續製造儲備與供應本所商品化第1、2和6型3價水禽雷氏桿菌不活化菌苗 50~70萬劑。 (4)供給經濟動物之重要疫病防治，提供我國畜禽產業第一線疫病防堵、提高育成率，保障農民財產，並維持農村產業循環，帶動我國農業景氣。 (5)進行GHPV全病毒不活化疫苗安全性評估及建立GHPV VP1抗體檢測用ELISA。最終目標為完成鵝病毒性腎炎腸炎死毒疫苗或次單位疫苗之商品化，解決水禽產業鵝出血性腎炎腸炎問題。 (6)解決鴿子畜養的疾病防疫問題，同時降低賽鴿跨界傳播疾病問題，並由於疫苗的獨特性，本疫苗產品將有機會拓展推向國際賽鴿市場的國家。 (7)利用已建立之新城病病毒反向遺傳學技術平臺，以及過去得知之序列變異點，製作回收不同序列特性之重組新城病病毒。將製作回收之重組新城病病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81,176
攻毒模式以評估疫苗保護效果。 (10)藉由細胞馴化以及培養條件最佳化等方式，同時開發PED活毒以及死毒疫苗，希望可解決目前臺灣市面上無PED疫苗可供防疫使用之窘境。 (11)為因應國內石斑魚產業鏈分工所需，擬針對白身苗後期及吋苗期之石斑魚苗研發口服劑型之神經壞死病毒不活化疫苗、浸泡型虹彩與神經壞死病毒之雙價不活化疫苗，以生產安全、優質之魚用疫苗供產業使用。 (12)開發抗蝦類白點病病毒卵黃抗體，進一步建立檢測標準方法，並進行抗體保護效力評估，以期利用含抗病毒抗體之卵黃添加於飼料中，能全程保護蝦隻養殖過程不受本病病毒感染，增加農民收益。 (13)魚類海豚鏈球菌活菌疫苗之研發：抗藥性突變株細菌疫苗(魚類海豚鏈球菌活菌疫苗)的安全性評估與分析突變株的藥物感受性與生化性狀的變化，並於實驗室試製疫苗作為動物試驗評估之用。 (14)錦鯉疱疹病毒增殖及不活化，利用不同佐劑與病毒設計不同組合之疫苗。進行口服及浸泡投與方式之田間試驗。		進行毒力試驗評估，以釐清所變異之序列是否真具有毒力決定因子之特性進一步分析此毒力因子的生物性特性，包括分析於雞隻體內之病毒動力學、蛋白功能變異分析、蛋白質間交互作用分析。結果整理做為專利申請使用(保護本所所開發之一系列新城病第七基因型活毒疫苗產品，含蓋範圍有第七基因型新城病活毒疫苗、載體疫苗，並整理做為文獻發表使用。利用已建立之新城病病毒反向遺傳學技術平臺及本所獨特的可專利序列架構一株可蛋內接種免疫之新城病弱毒活毒疫苗株。 (8)研究使用各種不同的培養方式，找出大量細胞培養的最佳培養條件以及最省成本的培養方式達到量產規模。 (9)完成田間試驗各項工作並將相關資料提送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委員會，冀能通過審查取得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製造與供應符合GMP規範與規定之動物用疫苗製劑，以達有效防疫之目的。 (10)建立PEDV死毒疫苗於標的動物之試驗與評估，將有助於未來PED死毒疫苗成功研發。此外，針對PEDV野外分離株之馴化工作將持續進行，期有效降低野外分離株之毒力，有助建立未來研發之PED活毒疫苗之基礎。 (11)建立實驗室內量產神經壞死病毒不活化疫苗口服劑型疫苗製程及完成口服劑型疫苗之實驗室內疫苗效力評估方法。研發浸泡型虹彩與神經壞死病毒之雙價魚類疫苗，預期能提高2成之育成率並可減少多次疫苗注射所造成的免疫緊迫，提供國內石斑魚養殖戶新的防疫策略之選擇。 (12)建立卵黃抗體力價檢測標準一項。應用純化病毒或人工表達病毒蛋白，以ELISA方法建立卵黃抗體中之抗蝦類白點病病毒力價檢測標準。運用所建立之抗體力價檢測標準，可監測與穩定製造抗蝦類白點病病毒卵黃抗體之濃度與品質。建立應用卵黃抗體保護蝦隻對抗白點病病毒模式。了解不同卵黃抗體保護蝦隻對抗白點病病毒劑量及投與方式差異結果。 (13)建立減毒活菌且安全有效的魚鏈球菌疫苗，做為防治魚鏈球菌之用，並建立減毒活菌疫苗研發模式，以期將來應用於其他動物細菌性疾病的防治。 (14)建立研發錦鯉疱疹病毒疫苗的田間試驗資料，奠定錦鯉疱疹病毒不活化疫苗送審之基礎資料，供正式量產疫苗參考使用。	
10. 生物資材之生產、研究與供應： (1)配合國家政策，生產試驗用高品質血清抗體陰性雞胚蛋、雛雞、無特定病原兔及生醫用清淨兔隻，以持續供應國家動物用藥品檢驗、疾病診斷及疫苗開發及製造，並支援生物技術研究。 (2)強化無特定病原雞(胚蛋)及生醫用清淨兔供應體系，定期進行動物疾病監測以及畜舍硬體設備強化。 (3)進行生醫用小型豬種原場生物安全監測及服務，應用健康監測技術平臺，建立重要疾病抗原篩檢以及健康實驗用小型豬隻重要疾病血清抗體基礎值資料庫。		10. 生物資材之生產、研究與供應： (1)強化血清抗體陰性雞及胚蛋品質及產能，生產血清抗體陰性雞胚蛋、雛雞、生醫用清淨兔等10萬枚(隻)以上，以支援供應禽病檢驗、高病原性家禽流感監測、動物用疫苗藥品檢驗及研究所需之動物資材。 (2)生產供應無特定病原雞胚蛋、雛雞、生醫用清淨兔，完成無特定病原雞及生醫用清淨兔健康監測4次及各單元動物舍之建築與空調維護。穩定生產供應實驗動物予國內生醫產業及醫藥研究等用途，使供應量不虞缺乏。 (3)定期採集生醫用小型豬種原場檢體進行檢驗，進行健康監測項目及次數600項次以上及生物安全計畫及技術輔導討論會議，提供重要疫病資訊及作為免疫	
11.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及培育國際事務人才： (1)為培養國內研究團隊，針對抗藥性微生物控制等研究領域，促進與國際頂尖之專家交流並與國際接軌，以研討會及實驗室間交流抗藥性微生物之監測技術與其抗藥性分子特性之研究、抗藥性控制策略之經驗學習及經驗分享。 (2)加入全球口蹄疫研究聯盟(GFRA)，透過國際合作，強化重大跨境動物傳染病如口蹄疫之防疫資訊與研究成果交流。 (3)改善狂犬病抗原與抗體檢測之品質管理建立，建立亞太區狂犬病診斷能力比對中心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宣傳 OIE twinning project 執行成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81,176
-----------	---------------------	------	---------

適期參考，依據分析結果強化生物安全及標準作業程序，建立種原場生物安全網。

11.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及培育國際事務人才：

- (1) 邀請抗藥性研究領域之專家來臺指導並辦理研討會，分享監控抗藥性微生物之經驗、技術學習及發展抗生素替代品之疾病控制策略，辦理研討會1場次，培訓人員約50人，可強化臺灣在抗藥性微生物監控及研究能力、控制策略及動物用藥政策之能力，增進國際農業科學合作關係。
- (2) 針對國內之不同口蹄疫分離株進行毒力鑑定探討，並將參加全球口蹄疫研究聯盟(GFRA)科學會議發表口蹄疫相關之研究成果。
- (3) 透過 OIE Twinning Project 的執行完善四項核心工作(提升我國狂犬病防疫之量能、改善狂犬病抗原與抗體檢測之品質管理、評估臺灣馳獲狂犬病之病原性合作試驗、建立亞太區狂犬病診斷能力比對中心)，強化我國狂犬病獸醫體系、實驗室能力外，也進一步在亞洲區凸顯我國在狂犬病的重要性，以達到在國際間提升我國地位、最終申請成為狂犬病 OIE 參考實驗室。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	133,745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為強化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健全獸醫服務體系；動物用生物製劑及診斷試劑之研發與應用服務。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348		1. 人事費348千元，係超時加班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348		2. 業務費115,375千元。
0200 業務費	115,375		(1) 員工教育訓練費1,46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464		(2) 水電費20,454千元。
0202 水電費	20,454		(3) 郵資、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費等573千元。
0203 通訊費	573		(4) 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及商標權權利金等51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51		(5) 禽流感病毒監控與分析-禽流感監測資訊分析平臺、人畜共通傳染病及重要動物傳染病原微生物基因庫資訊系統新增及維護等6,43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436		(6) 事業廢棄物定期檢驗等各項稅捐及規費51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10		(7) 遡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試驗研究工作等所需費用14,243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243		(8) 辦理各項計畫、專題審議之專家出席費，獸醫師獸醫科技學術研討、專題演講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5		
0251 委辦費	2,3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39		
0271 物品	41,731		
0279 一般事務費	7,30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7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7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81,1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507	動檢分所	及執業獸醫師訓練等講座鐘點費等1,315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2		(9)委託學校或機關進行禽流感病毒監控與分析等2,3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430		(10)參加獸醫師公會等會費239千元。
0294 運費	663		(11)試驗研究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41,731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12)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印刷、優良藥品製造工作人員等定期健康檢查、制服、清潔、勞務外包及雜支等7,30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8,022		(13)實驗室等建物修繕及維護等4,974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3,571		(14)試驗研究用設施、儀器及設備之保養維修等11,077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48		(15)國內差旅費1,507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603		(16)參訪中國農業科學院哈爾濱獸醫研究所等經費92千元。
			(17)出席土耳其國際疫苗研討會等經費430千元。
		動檢分所	(18)病材、實驗動物及胚胎蛋等運送費663千元。
			(19)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10千元。
			3.設備及投資18,022千元。
			(1)自動核酸萃取機、過氧化氫消毒機、禽類負壓隔離試驗設施、離心機等試驗研究儀器設備13,571千元。
			(2)電腦及周邊設備等1,848千元。
			(3)試驗研究用等雜項設備2,603千元。
02 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	47,431		本分支計畫係為加強動物用藥品檢定、檢驗及技術研究。
0100 人事費	284		1.人事費284千元，係超時加班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284		2.業務費41,114千元。
0200 業務費	41,114		(1)員工教育訓練費8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2)水電費10,761千元。
0202 水電費	10,761		(3)郵資、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費等2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4)實驗室檢驗及實驗動物產銷管理系統與對外服務系統擴充功能及維護等2,96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962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81,1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721		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5)事業廢棄物定期檢驗等各項稅捐及規費5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0		(6)遴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試驗研究工作等所需費用3,721千元。
0271 物品	8,108		(7)辦理各項計畫、專題審議之專家出席費及獸醫師獸醫科技學術研討講座鐘點費等6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570		(8)參加獸醫師公會等所需會費8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53		(9)試驗研究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8,10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37		(10)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印刷、勞務外包、健康檢查、清潔及雜支等7,5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52		(11)實驗室等建物修繕及維護等1,553千元。
0294 運費	120		(12)試驗研究用設施、儀器及設備之保養維修等5,13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033		(13)國內差旅費352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14)病材、實驗動物及胚胎蛋等運送費12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850		3.設備及投資6,033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10		(1)動物舍新設及氣密工程補強施工等9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883		(2)試驗研究儀器設備等1,850千元。
			(3)電腦及周邊設備等2,210千元。
			(4)試驗研究用等雜項設備1,883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9,096
-----------	-----------------	------	---------

計畫內容：

支應本所人員維持及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養護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6,380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26,380		1.人事費126,380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882		(1)職員、技工、工友及約僱人員薪俸等84,641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76		(2)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20,777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83		(3)員工休假補助1,910千元。
0111 獎金	20,777		(4)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及值班等3,858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910		(5)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6,747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3,858		(6)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等8,447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747		
0151 保險	8,44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2,716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397		1.業務費24,39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98		(1)員工教育訓練費98千元。
0202 水電費	6,716		(2)水電費6,716千元。
0203 通訊費	860		(3)聯繫業務所需之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86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124		(4)行政業務線上簽核系統維護、區域網路、內部行政入口資訊網、電子郵件系統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護費等3,12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		(5)電動車電池租賃費7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73		(6)焚化爐空污檢驗費、專利權申請規費、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及檢驗規費等173千元。
0231 保險費	732		(7)公務車輛保險費及辦公廳舍保險費等732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525		(8)遴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行政工作等所需費用2,52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		(9)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會議出席費、稿費等198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269		
0279 一般事務費	5,25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85		
0291 國內旅費	650		
0294 運費	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179,0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28,055		員工協助方案之講座鐘點費1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140		(10)參加ISO認證等會費2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595		(11)購置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及衛生用具等1,269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95		(12)印刷、保全、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勞務外包、員工文康活動、健康檢查及雜支等5,25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5		(13)辦公廳舍、宿舍及其他建築等修繕費8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64		(14)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371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64		(15)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之保養維修等1,485千元。
			(16)國內差旅費650千元。
			(17)運送各項器材及物料等運費4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8,055千元。
			(1)配合cGMP動物用疫苗工廠新建位址進行宿舍建物耐震補強、改建等經費8,280千元，及配合本所原有辦公廳舍詳評後需辦理補強工程等經費13,860千元，其中：
			<1>宿舍建物耐震補強工程設計、監造、施工等3,38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86千元，按施工費3,051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為2,871千元x3%提列。
			<2>改建工程之設計、監造、施工等4,9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129千元，按施工費4,511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為4,290千元x3%提列。
			<3>辦公廳舍建物耐震補強工程設計、監造、施工等13,86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251千元：按補強工程費12,510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為11,773千元提列(計算方式：5,000*3%+6,773*1.5%=251千元)。以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9,0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有機溶劑及揮發性毒性化學物質局部排氣設備更新等1,595千元。 (3)伺服器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購置等4,295千元。 (4)購置各項事務性雜項設備等25千元。 3.獎補助費264千元，係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預算金額	15,872
-----------	-------------------	------	--------

計畫內容：

1. 支應本所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動物疾病相關檢驗、試驗管理服務及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等所需經費。
2. 辦理強化水族疫病實驗室軟硬體及服務機能、產業聚落衛星農漁場疫病監控與管理及亞太水族中心清淨魚場示範建立。

預期成果：

1. 提高行政效率及產業效能。
2. 提高各項疫病檢診速度與精確度，強化園區相關產業外銷出口能力；執行亞太水族中心提供用水安全及廠房水族動物生物安全控管機制；輔導農科園區進駐觀賞水族業者取得觀賞水族繁養殖ISO9001品質管理認證合格模範場，生產符合國際標準之優質產品；引進智慧化自動養殖設施，結合自動控制、感測元件及防檢疫控管機制，建立相關養殖條件參數資料，供未來打造具商業運作價值與經濟效益的智慧養殖漁場模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	3,480	動檢分所	本分支計畫係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480		1. 業務費3,480千元。
0202 水電費	1,200		(1)水電費1,200千元。
0271 物品	939		(2)購置試驗器材、耗材及文具紙張等93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41		(3)試驗資料印刷、勞務外包及雜支等541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4)實驗室等建物修繕及維護等3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5)試驗研究用設施及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等500千元。
02 動物疾病相關檢驗、試驗管理服務及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	6,662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動物疾病相關檢驗、試驗管理服務及實驗動物生產與供應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362		1. 業務費6,362千元。
0202 水電費	1,700		(1)水電費1,700千元。
0271 物品	2,900		(2)購置試驗器材、耗材及文具紙張等2,9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62		(3)試驗資料印刷、勞務外包及雜支等96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4)實驗室等建物修繕及維護等3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5)試驗研究用設施及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等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2. 設備及投資300千元，係購置試驗研究儀器設備等。
0304 機械設備費	300		
03 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提升計畫	5,730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亞太水族中心清淨魚場示範建立、產業聚落衛星農漁場疫病監控與管理與強化水族疫病實驗室軟硬體及服務機能等業務，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550		1. 依據行政院107年4月16日院臺農字第107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2 水電費	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15,8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8996號函核定之「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提升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32,040千元，執行期間107至110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73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6,310千元。 2.業務費4,550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2)水電費200千元。 (3)智能養殖水資源雲端監控管理軟體服務費、實驗室全基因操作分析軟體服務費等225千元。 (4)實驗室認證會員年費等會費50千元。 (5)購置試驗器材、耗材及文具紙張等2,790千元。 (6)印刷、勞務外包、ISO認證及雜支等930千元。 (7)各項儀器設備、電線管路維修保養及認證儀器校正等180千元。 (8)國內差旅費25千元。 (9)運送各項器材及物料等運費50千元。 3.設備及投資1,180千元。 (1)購置聚合酶鏈鎖反應儀等1,120千元。 (2)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購置等60千元。
0271 物品	2,790		
0279 一般事務費	93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		
0291 國內旅費	25		
0294 運費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80		
0304 機械設備費	1,1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08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公務車。

預期成果：
降低環境汙染及車輛耗油量，並增進行車安全及業務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0	秘書室	辦理汰換已逾使用年限公務車1輛，所需電動車經費990千元，充電樁設備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8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0305 運輸設備費	99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所各組室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 研究	58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58510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9,096	181,176	15,872	1,080	100	377,324
0100 人事費	126,380	632	-	-	-	127,01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882	-	-	-	-	62,88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76	-	-	-	-	1,67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83	-	-	-	-	20,083
0111 獎金	20,777	-	-	-	-	20,777
0121 其他給與	1,910	-	-	-	-	1,910
0131 加班值班費	3,858	632	-	-	-	4,49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747	-	-	-	-	6,747
0151 保險	8,447	-	-	-	-	8,447
0200 業務費	24,397	156,489	14,392	-	-	195,278
0201 教育訓練費	98	1,544	100	-	-	1,742
0202 水電費	6,716	31,215	3,100	-	-	41,031
0203 通訊費	860	593	-	-	-	1,453
0212 權利使用費	-	51	-	-	-	51
0215 資訊服務費	3,124	9,398	225	-	-	12,74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	-	-	-	-	70
0221 稅捐及規費	173	560	-	-	-	733
0231 保險費	732	-	-	-	-	73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525	17,964	-	-	-	20,48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	1,915	-	-	-	2,123
0251 委辦費	-	2,300	-	-	-	2,3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319	50	-	-	389
0271 物品	1,269	49,839	6,629	-	-	57,737
0279 一般事務費	5,256	14,876	2,433	-	-	22,56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0	6,527	600	-	-	7,92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1	-	-	-	-	37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85	16,214	1,180	-	-	18,879
0291 國內旅費	650	1,859	25	-	-	2,53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92	-	-	-	92
0293 國外旅費	-	430	-	-	-	4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 研究	58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58510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40	783	50	-	-	873
0295 短程車資	-	10	-	-	-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28,055	24,055	1,480	1,080	-	54,67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140	90	-	90	-	22,320
0304 機械設備費	1,595	15,421	1,420	-	-	18,436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990	-	9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95	4,058	60	-	-	8,413
0319 雜項設備費	25	4,486	-	-	-	4,511
0400 獎補助費	264	-	-	-	-	264
0475 獎勵及慰問	264	-	-	-	-	264
0900 預備金	-	-	-	-	100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100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8		1	農業委員會主管	127,012	195,278	264	-
				家畜衛生試驗所	127,012	195,278	264	-
				科學支出	632	156,489	-	-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632	156,489	-	-
				農業支出	126,380	38,789	264	-
				一般行政	126,380	24,397	264	-
				農業試驗發展	-	14,392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家畜衛生試驗所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322,654	-	54,670	-	-	54,670	377,324
100	322,654	-	54,670	-	-	54,670	377,324
-	157,121	-	24,055	-	-	24,055	181,176
-	157,121	-	24,055	-	-	24,055	181,176
100	165,533	-	30,615	-	-	30,615	196,148
-	151,041	-	28,055	-	-	28,055	179,096
-	14,392	-	1,480	-	-	1,480	15,872
-	-	-	1,080	-	-	1,080	1,080
-	-	-	1,080	-	-	1,080	1,080
100	100	-	-	-	-	-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22,320	-	18,436	
				00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	22,320	-	18,436	
				5251080000 科學支出	-	90	-	15,421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	90	-	15,421	
				5851080000 農 業 支 出	-	22,230	-	3,015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	22,140	-	1,595	
				5851083000 農業試驗發展	-	-	-	1,420	
				58510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0	-	-	
				58510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0	-	-	

家畜衛生試驗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990	8,413	4,511	-	-	-	54,670
990	8,413	4,511	-	-	-	54,670
-	4,058	4,486	-	-	-	24,055
-	4,058	4,486	-	-	-	24,055
990	4,355	25	-	-	-	30,615
-	4,295	25	-	-	-	28,055
-	60	-	-	-	-	1,480
990	-	-	-	-	-	1,080
990	-	-	-	-	-	1,08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88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7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83	
六、獎金	20,777	
七、其他給與	1,910	
八、加班值班費	4,490	超時加班費1,18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747	
十一、保險	8,44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7,0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8	2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73	74	-	-	-	-	-	-	3	3	42	45	4	4
			00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73	74	-	-	-	-	-	-	3	3	42	45	4	4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73	74	-	-	-	-	-	-	3	3	42	45	4	4

家畜衛生試驗所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4	1	-	-	126	127	122,522	116,862	5,660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6人2,525千元。 (2)「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40人17,964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派遣」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3人1,500千元。 (2)「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15人6,779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6人2,853千元。 (2)「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18人8,093千元。
-	-	4	1	-	-	126	127	122,522	116,862	5,660	
-	-	4	1	-	-	126	127	122,522	116,862	5,66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09	1,998	1,668	30.40	51	51	23	3508-MP。畜衛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5	2,378	1,668	30.40	51	51	22	4581-F7。動檢分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2	2,198	1,668	30.40	51	34	24	AGE-9312。畜衛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3	2,198	1,668	30.40	51	26	25	ARE-3891。動檢分所。
1	大貨車	2	93.12	7,545	2,280	30.40	69	51	35	497-RN。動檢分所
1	小貨車	1	97.08	1,200	1,668	30.40	51	51	14	5750-VG。畜衛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3.06	2,792	695	30.40	21	21	109	5592-GX。預計於108年6月汰換，購置電動汽車1輛。畜衛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10	125	312	30.40	9	2	1	N36-756。畜衛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312	30.40	9	2	1	031-DCM。畜衛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1	125	312	30.40	9	2	1	778-GMN。動檢分所。
	合 計				12,251		372	291	255	

預算員額：	職員	73 人	技工	4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4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6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17,657.18	302,567	353	-	-	-
二、機關宿舍	124戶	6,309.56	24,010	447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35.02	191	1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71戶	2,247.73	10,180	83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2戶	3,926.81	13,639	354	-	-	-
三、其他	53棟	49,397.33	1,436,684	7,127	-	-	-
合 計		73,364.07	1,763,261	7,927		-	-

家畜衛生試驗所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7,657.18	-	-	353
-	-	-	-	-	6,309.56	-	-	447
-	-	-	-	-	135.02	-	-	10
-	-	-	-	-	2,247.73	-	-	83
-	-	-	-	-	3,926.81	-	-	354
-	-	-	-	-	49,397.33	-	-	7,127
-	-	-	-	-	73,364.07	-	-	7,927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18			0051000000		7			1100000000	
	8		農業委員會主管	10,142				其他收入	10,142
			0051080000		176			11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10,142				家畜衛生試驗所	10,142
		3	5851083000				1	1151080900	
			農業試驗發展	10,142				雜項收入	10,142
							1	11510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1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8510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家畜衛生試驗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64	-	-	264
-	264	-	-	264
-	264	-	-	264
-	264	-	-	264
-	264	-	-	264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60	866	3	35	367
考 察	-	-	-	2	27	26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29	430	1	8	10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3	31	436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派員參加「美洲狂犬病研討會(Rabies In The Americas; RITA)」 - 59	美國(費城)	1.發表全球首例之臺灣蝙蝠麗沙病毒(TWBLV)病例報告及我國野生動物狂犬病研究成果。 2.美洲狂犬病研討會(RITA)是全球狂犬病防治及研究領域最著名的研討會之一，自1990年起每年舉辦一次。 3.參加本研討會可與國外研究學者交流，瞭解各國狂犬病相關研究最新進展，有助於強化我國狂犬病診斷、監測及防疫體系。	9	1	60	50
02 派員出席第21屆國際疫苗研討會 - 59	土耳其(伊斯坦堡)	國際疫苗研討會為年度研討會，每次舉辦皆湧入無數篇的發表及演說，提供與會者在疫苗研發經驗及最新技術上討論及交流平台。本所致力於多項動物疫苗產品開發，在動物保健計畫架構下，近年來一系列疫苗產品開發趨近成熟及商品化(第七基因型新城病活毒疫苗、水禽疫苗產品製劑、家畜活毒或次單位疫苗)，將藉由出席本次研討會宣傳產品提高我國產品國際曝光度，並學習疫苗研發新知、進行交流，提升後續產品開發潛能。	5	2	100	75
03 赴韓國參加第九屆亞洲豬病年會 - 59	韓國(釜山市)	2019年「第九屆亞洲豬病年會」預定於韓國釜	5	2	32	55

家畜衛生試驗所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9	119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 - -	- - -
20	195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 - -	- - -
29	116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山市舉行。「亞洲豬病年會」為全球最重要豬病研究領域之國際會議，許多最新及最重要豬病研究成果均在該年會發表。因此派員與會，不僅具有地緣之便利及重要性，亦可藉此與世界各國豬病專家加強交流，分享最新資訊及研究成果。並可加強國際合作及成立跨國研究團隊，對國內豬隻疫情之防治及研究建立良好基礎。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7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台灣口蹄疫分離株之毒力研究-派員參加全球口蹄疫研究聯盟科學會議-59	美國	我國日前已加入全球口蹄疫研究聯盟(GFRA)為全球口蹄疫清除盡一份心力，該聯盟除每年例行會員大會外，每兩年會舉辦一次科學會議。本計畫希望透過參與該會議，分享我國在口蹄疫(FMD)研究之成果、並了解各國FMD研究成果並與各國專家進行交流與經驗分享，將有助於強化口蹄疫研究與我國推行撲滅口蹄疫政策及相關措施。	108.01-108.12	8	2
02 OIE Twinning Project 計畫執行-執行狂犬病品質管理訓練及合作試驗-59	法國南錫	本所與法國南錫狂犬病及野生動物實驗室向OIE共提Twinning Project，計畫包含四項核心工作(提升我國狂犬病防疫之量能、改善狂犬病抗原與抗體檢測之品質管理、評估台灣鼬獾狂犬病之病原性 合作試驗、建立亞太區狂犬病診斷能力比對中心)。本年度擬派員前往法方實驗室進行其中的狂犬病診斷品質管理訓練以及執行合作試驗。	108.01-108.12	7	1
03 OIE Twinning Project 計畫執行-派員出席狂犬病國際會議報告暨說明執行進度-59	美國費城	本所於2018年與法國南錫狂犬病及野生動物實驗室共同合作向OIE申請OIE Twinning Project，業經審查通過。為達Twinning Project執行精神，符合OIE對訓練成果的要求，應對計畫執行成果廣泛性宣導，以推及其他待教育機構，以達到擴大訓練成果效益。由於該國際會議為狂犬病每年盛會，將湧入世界各地狂犬病研究人員，本所擬將透過口頭發表宣傳計畫執行成果。	108.01-108.12	8	1

家畜衛生試驗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05		109	32		246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0
	37		45	-		82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0
	54		44	10		108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訪「中國農業科學院哈爾濱獸醫研究所」59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中國農業科學院哈爾濱獸醫研究所	哈爾濱獸醫研究所是中國獸醫生物技術的重點實驗室。除有數個OIE參考實驗室外，哈爾濱獸醫研究所還全資成立哈爾濱維科生物技術開發公司，並與中國獸醫藥品監察所等公私立單位成立動物用生物製品國家研究中心，從事動物疫苗的研發以及產業化。因此藉由本次參訪了解該研究所的運作以及疫苗研發的平台，以獲取相關資訊，提升及促成本所動物疫苗育成中心的成立。	108.01 - 108.12	5	2

108年度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0	42	-	92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322,390	-	-	264
10 農、林、漁、牧		322,390	-	-	264

108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4,670	-	-	-	-	-	54,670		377,324
54,670	-	-	-	-	-	54,670		377,324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新農業創新產業 聚落提升計畫	107-110	0.32	-	-	0.06	0.26	1.行政院107年4月16 日院臺農字第1070 008996號函核定 。 2.本計畫108年度預 算編列於「農業試 驗發展」科目0.06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300
1.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	2,300
(1)禽流感病毒監控與分析	108-108	1.精進候鳥監測計畫，擬加強溼地死亡野鳥送驗及規畫野鳥繫放之檢體採集作業，以提升自候鳥檢出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 2.對於發生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熱區的高風險因子進行環境監測採樣。	-	2,000
(2)改善新型奈米佐劑提高疫苗效能	108-108	委請大學研發團隊改善新型奈米級浸泡型佐劑配合不活化病毒製成疫苗，使用在仔魚免疫，增加魚隻保護。	-	3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300
-	-	-	2,300
-	-	-	2,000
-	-	-	3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策宣導費：統刪3%。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7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	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 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四)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 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 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	
(十)	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營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營，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	(一) 遵照辦理。 (二) 為免國庫額外補貼宿舍相關維護成本，農委會當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督促所屬機關，全面檢視經營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合理性並適時調整，以增裕國庫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十六)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一) 遵照辦理。 (二) 農委會將要求有租用情形之所屬機關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
(十八)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 億元、下水道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20 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 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十九)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 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一)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要點規定，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至少應查核55件工程，農委會為確保工程施工品質，乃逐年提高查核比例，以103至106年辦理工程查核為例，其實際查核件數分別為119、138、154及170件，每年查核件數均超過法定應查核件數，期藉由施工查核確實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二) 為有效掌握受查核工程標案之進度，除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並建立標案/督工管理窗口，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每個月填報率應達100%，對於補助及委辦工程也比照辦理，以利掌握工程進度及計畫管考；另外並建立公共工程異常標案追蹤機制，定期檢討追蹤標案填報不佳（實）者列為優先查核對象，以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	(一) 已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二) 有關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除按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相關規範及時程，進行年度重大公共建設經費審議外，農委會自107年公共建設先期審議作業開始，均先召開幕僚會議，並由農委會主任委員召開審議會議，依據各計畫之歷年執行績效、預算執行率、與農委會重要政策之關聯度、年度工作重點與過去3年之差異(創新性、重要性、急迫性)，以零基預算為原則，嚴格審查各計畫之先期作業預算分配。 (三) 另，為強化計畫執行情形之監督管理，農委會將依照107年1月1日施行之「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針對各計畫進行按月進度管控，應可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 (四) 農委會為配合管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篩選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設定該等計畫管考週期為月報，並成立「農委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並由具有工程管理專門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之高階人員派兼執行秘書，每月召集受列管之計畫主辦單位（機關）召開會議，會中就預算執行率偏低或未達預期指標之計畫，逐項進行檢討並要求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適時安排專案報告，輔以工程施工查核機制，有效督促與協助計畫主辦單位（機關）落實趕辦。 (五) 前開農委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多數計畫具有案件規模小、數量多、施工地點分散全臺或具補助性質等特性，爰除每月預算執行率，農委會並就年度預算達成率、計畫里程碑（查核點）、工程標案核定率及決標率等進行控管，建立標案逐月累積執行量控管資料，每月追蹤檢討，縮小計畫層級及標案層級之控管斷層，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六) 農委會亦將該等公共建設計畫納入「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每月管制，並已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要點」規定，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主要規範管考分工、分級管制選項、作業計畫擬訂、定期檢討、作業計畫調整或撤銷管制、計畫評核、獎懲規定等，供相關執行（管制）單位（機關）據以依循。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農委會將持續強化農業科技研發規劃與布局能量，以完備農業科技研發方向與內容之分析規劃，俾消彌產業鏈之技術缺口，同時持續研發產業關鍵技術，並以取得智慧財產權方式保護科技研發成果。在產業應用方面，則持續針對市場布局進行分析，結合現有之相關智慧財產權及市場需求脈動，以面對國際日益激烈之智慧財產權競爭。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	(一) 農委會農業科技預算，除創新研發工作外，亦有相當之比例投入在研究機構核心科研設施/設備維運，或對農民提供免費服務(包括病蟲害、土壤肥力、農藥殘留、產地鑑定等檢測檢驗工作)所需，均無法以技術貿易成效來衡量計畫成效。另以往多數研發成果係無償提供農民使用，惟部分技術無法直接由農民承接運用，需透過農企業加以商品化生產轉化後，始能發揮產業鏈供應之效益，並將科技研發效益極大化進而回饋農民。 (二) 為強化政府科研投入之具體產出，將持續強化農業科技研發規劃與布局能量，掌握農業科技研發方向與完備規劃內容分析，俾消彌產業鏈之技術缺口，同時聚焦產業需求關鍵技術，並運用智慧財產權管理以保護科研成果。產業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用方面，則持續針對市場布局進行分析，結合現有之相關智慧財產權及市場需求脈動，因應國際日益激烈之智慧財產權競爭。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 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一) 農委會貴重儀器已納入科技部「貴重儀器開放共同平臺」資料庫管理，會外各學研機構如有使用需求，均可參照網頁資訊洽詢該儀器管理單位(機關)，並依相關規定付費借用或由專業人員代為檢測。 (二) 農委會各項補助購置貴重儀器，除因少數特殊用途專用不宜共享者，如僅供重大緊急動物傳染病鑑定病原使用之電子顯微鏡等，其餘各項貴重儀器均已充分利用。多數儀器係用以支援重大計畫研究開發，以及食安、農產品安全或動植物保護措施之檢驗檢測所需，其利用價值亦不宜以租賃或服務收入作為評估依據。 (三) 因應日益增加之農業科技研發需求與農產品檢驗檢測，農委會每年均透過科技管理計畫進行農、林、漁、畜等各領域之未來發展趨勢評析，並據以規劃貴重儀器需求之優先排序及購置期程，俾將農業科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	(一) 農委會貴重儀器已納入科技部「貴重儀器開放共同平臺」資料庫管理，會外各學研機構如有使用需求，均可參照網頁資訊洽詢該儀器管理單位(機關)，並依相關規定付費借用或由專業人員代為檢測。 (二) 農委會各項補助購置貴重儀器，除因少數特殊用途專用不宜共享者，如僅供重大緊急動物傳染病鑑定病原使用之電子顯微鏡等，其餘各項貴重儀器均已充分利用。多數儀器係用以支援重大計畫研究開發，以及食安、農產品安全或動植物保護措施之檢驗檢測所需，其利用價值亦不宜以租賃或服務收入作為評估依據。 (三) 因應日益增加之農業科技研發需求與農產品檢驗檢測，農委會每年均透過科技管理計畫進行農、林、漁、畜等各領域之未來發展趨勢評析，並據以規劃貴重儀器需求之優先排序及購置期程，俾將農業科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
(二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 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發揮綜效。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本項主辦單位為文化部。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本項主辦單位為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及銓敘部。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一) 為解決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並依據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農委會已陸續統整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成為集中式資訊服務架構，資訊系統朝大型化及集中化調整；期以前瞻角度建立資訊集中式共享服務（Share Services）為方向，建設共用性基礎環境及建置共用性資訊服務，透過整合的達成，使之能在此共用環境基礎上賡續推動現代e 公務改造，發揮整合政府資源，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目前已完成對外入口網站整合機制及網站後端共用平台、公文管理、公文製作、線上簽核、檔案管理、影像管理、差勤管理、經費申請核銷、會議室管理等行政資訊共用系統，提供所屬機關使用，利於行政業務處理作業流程之完整性、一致性與標準化，並可減少系統重覆開發及後續維運所需之時程、人力及經費，以節省公帑。 (二) 農委會將持續完善整體基礎建設及進行對外資訊服務系統整併，達成各項資訊軟硬體資源向上集中，持續提升資訊服務水準之目標。當前資通訊科技發展迅速，利用資通訊技術來強化農業產業體質，可有效開創農業新的競爭優勢與機會，然隨著農業資訊化程度日漸加深，資訊安全問題亦隨之重要，使得資訊人力的需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日益增加；惟因政府人事精簡，爰有必要辦理資訊服務委外作業，以確保農委會資訊安全及業務持續營運。農委會相關資訊委外計畫均依循規劃、執行、檢查及行動（PDCA）之管理模式，以資通訊技術協助農業推展，懇請持續支持。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 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國防部。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遵照辦理。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 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一) 經查農委會107年1月至107年4月應繳之出國報告均已繳交。 (二) 為辦理農委會出國人員出國報告相關事宜，農委會訂有「出國報告管考作業規定」，供出國人員遵循；凡農委會暨所屬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及其他公務有關活動之人員均應依前揭規定繳交出國報告。 (三) 農委會暨所屬機關出國案件如屬查核性質者，因涉及國外工廠個資或當地業者商業機密，出國報告均簽奉核定，循機密公文處理方式歸檔，無須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另部分出國案件如係兩國雙邊會談或磋商談判，涉較機敏性內容，奉核定不宜開放供民眾閱覽者，則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啟動「限閱」功能。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	為完善我國公務無障礙資訊環境建置，農委會於107年3月5日函知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於公務資訊作業及系統在規劃設計時，需考量身障同仁之使用需求，各機關如有重度視覺障礙及重度肢障同仁者（即無法使用滑鼠者），於107年底優先完成機關內公文系統及差勤系統之無障礙設計，接續再完成重要業務系統之無障礙設計。就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內檢核項目之高、中、低優先次序，依年度資源逕行評估系統修改之時程規劃，逐步完成系統修改工作，以促進身障同仁使用公務環境的友善度，有效善用及培訓身障同仁工作能力之發展，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五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一)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本項主辦單位為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新增決議 (二十二)	二、行政院主管 鑑於2016年初德翔台北貨輪於北海岸外海翻覆，不僅導致我國北海岸漁民遭致莫大漁業損失，更造成北海岸沿海一帶海洋生態資源的浩劫。經查，自事發迄今，就漁業損失部分，漁業署僅交由新北市金山區漁會進行漁業調查、蒐集漁業損失事證及代漁民進行求償協商。而協商迄今，新北市金山區漁會認定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虛以委蛇，無誠信就造成漁業損害責任進行賠償，求償協商結果均不順遂。然而，自事發之始，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均建請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部會機關為主體，代漁民進行協商及求償，即為避免前述漁民權利遭輕視之情事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院會同漁業署等相關單位，積極協助漁民求償相關損失，以維護漁民權利。	(一) 德翔臺北輪於105年3月10日於新北市石門區海域發生擱淺事故，嗣後該輪船體於3月24日發生斷裂，燃油洩漏污染致造成生態及漁民損失。農委會漁業署、新北市政府及金山區漁會組成專案小組經8次協商已協助受有直接損失之42艘漁船業者完成理賠協商，共計獲得601萬2,516元之理賠金額。 (二) 至於漁民無法出海作業等損失，農委會漁業署輔導並補助金山區漁會委託海洋大學辦理調查評估，金山區漁會求償金額為1億7,878萬元，為協助漁民辦理間接損失求償，由農委會成立之「德翔臺北輪生態損失及復育求償協商小組」擔任漁民間接損失求償協助平臺，並於106年11月7日由農委會漁業署召開「協助金山區漁會代表所轄漁民辦理德翔臺北輪油污染事件損失求償協商會議」，協助金山區漁會與德翔公司進行初步溝通。 (三) 後續金山區漁會與德翔公司於106年11月22日、12月7日及12月20日召開3次協商會議(農委會漁業署及新北市政府均派員列席)，德翔公司於第3次協商會議提出協商金額1,400萬元，金山區漁會表示無法接受。後續德翔公司於107年1月9日出席金山區漁會代表大會時，更新協商金額為1,700萬元，金山區漁會表示仍無法接受。 (四) 另農委會於107年2月9日召開「協助金山區漁會代表所轄漁民辦理德翔臺北輪油污染事件損失求償協商第2次會議」，德翔公司更新協商金額為2,000萬元，金山區漁會無法接受並表示德翔公司沒有誠意協商，雙方仍無法達成共識。 (五) 經農委會邀集相關部會(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財政部等)於107年2月27日召開「德翔臺北輪求償平台跨部會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會議決議請金山區漁會委任律師與德翔公司委任律師聯絡，詢問德翔公司總經理以上層級人員是否有意願在107年3月7日前再與金山區漁會進行提高賠償金額之協商，爰雙方於107年3月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	辦理情形
項	內	容
		日再次協商，德翔公司提出2,500萬元和解金額，惟金山區漁會仍無法接受，嗣後該漁會即於107年3月9日代表轄屬會員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求償民事訴訟，求償金額為1億7,878萬元，雙方已於107年6月7日於臺北地方法院召開第1次審查庭，後續將視金山區漁會與德翔公司協商或訴訟情形，適時提供行政協助。